

周礼正文

第二  
函  
八册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

**注**

謂以年幼少時教

之舞內則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

**詩**

少

照反勺

**疏**

釋曰此樂師教小舞即下文帔舞已下是也

章略反

**疏**

此言小舞即大司樂教雲門已下爲大舞也

**注**

釋曰云謂以年幼少時教之舞者對二十已後學大

舞鄭知者所引內則文是也云十三舞勺者按彼上文

云十年出就外傳又云十三舞勺勺即周頌酌序云酌

告成大武也言能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也鄭注云周

公居攝六年所作是也云成童舞象者即周頌序云維

清奏象舞也注云象舞象用兵時刺伐之舞武王制焉

是也此皆詩詩爲樂章與舞人爲節故以詩爲舞也此

勺與象皆小舞所用幼少時學之也云二十舞大夏者

人年二十加冠成人而舞大夏大夏夏禹之舞雖舉大

夏其實雲門已下六舞皆學以其自夏已上揖讓而得

乾隆四年校刊

春官

天下自夏以下征伐而得天下夏爲文武中故特舉之可以兼前後也

凡舞有帔舞有羽

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注**

故書皇作翌鄭司

農云帔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旄舞者犛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手舞社稷以帔宗廟以羽四方以皇辟廱以旄兵事以干星辰以人舞翌讀爲皇書亦或爲皇立謂帔析五采繒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舞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四方以羽宗廟以人山

川以干旱暵以皇

**音義**

帔音拂一音弗翌音皇析星歷反下同麓舊音毛劉音來沈音

狸或音茅字或作薺或作縻皆同暵呼旦反

**疏**

釋曰此六舞者卽小舞也若天地宗廟正祭用大舞卽上

分樂序之是也。此小舞。按舞師亦陳此小舞。云教皇舞。帥而舞。早暎之事。卽皆據祈請時所用也。釋曰。故書皇作翌。鄭司農破翌爲皇也。先鄭云。帔舞者全羽者。先鄭意以司常有全羽爲旒。析羽爲旌。相對卽以此帔舞爲全羽。羽舞爲析羽。相對解之。後鄭破帔舞。不破羽舞也。云皇舞以羽冒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者。此後鄭亦不從之。云旒舞者。斄牛之尾者。按山海經云。潘侯之山有獸如牛。而節有毛。其名曰旒牛。注云。今旒牛。髀脚。胡尾。皆有長毛。故先鄭據而言之。云干舞者。兵舞者。此有干舞。舞師有兵舞。先鄭以干戈兵事所用。故以干舞爲兵舞。後鄭亦從之也。云人舞者。手舞者。後鄭亦從之矣。自社稷以帔已下。至星辰以人舞。後鄭從其二。不從其四者。社稷以帔。依舞師。辟廡以旒。以無正文。後鄭從之。後鄭云。帔析五采。繪不從。司農者。若今者。可以言古。以漢時有靈星舞。子持之而舞。故知帔舞亦析五色。繪爲之也。云皇雜五采。羽如鳳皇。皇色持以舞者。按山海經。鳳皇出丹穴。山形似鶴。首文曰德。背文曰義。翼文曰順。腹文曰信。膺文曰仁。又按京房易傳云。鳳皇麟前。鹿後。蛇頸。龜背。魚尾。雞喙。鷲翼。五采。高二尺。漢世鳳皇數出。五色。今皇舞與鳳皇之字同。明雜以五采。羽如鳳皇。皇色持

之以舞。故不從先鄭以羽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也。云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者。此就足先鄭手舞。手舞用袖爲威儀也。云四方以羽者。依舞師云宗廟以人者。雖無文。宗廟是人鬼。故知用人也。云山川以干者。干舞卽兵舞。舞師云。敎兵舞。帥而舞山川。敎樂儀。行以肆夏之祭祀。是也。旱暵以皇。亦依舞師也。敎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爲節。[禮]敎樂儀。敎王以樂。出入於大寢。朝廷之儀。故書趨作路。鄭司農云。路當爲趨。書亦或爲趨。肆夏采齊。皆樂名。或曰。皆逸詩。謂人君行步以肆夏爲節。趨疾於步。則以采齊爲節。若今時行禮於太學。罷出以鼓陔爲節。環謂旋也。拜直拜也。立謂行者。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旣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

門而采齊作。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此謂步迎賓客。王如有車出之事。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尚書傳曰。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右五鍾皆應。入則撞蕤賓之鍾。左五鍾皆應。大師於是奏樂。

**音義**

劉趨

清須反。齊本又作薺。才私反。朝直遙反。

**音義**

釋曰。此王行

下同。踰倉注反。陔改才反。撞直江反。

**音義**

迎賓。若春夏

受贊於朝無迎灋。受享於廟則迎之。若秋冬一受之於廟。竝無迎灋。若饗食在廟。燕在寢。則皆有迎灋。若然。鄭此注據大寢而言。則是燕時。若饗食在廟。則與此大寢同也。**注**釋曰。鄭知敬王以樂出入於大寢之儀者。此經先言行。後言趨。又云環拜。據從內向外而言。是出時也。禮記玉藻云。趨以采薺。行以肆夏。先言趨。後言行。據從外向內。是入時也。樂節是同。故鄭出入竝言也。先鄭云。肆夏采齊皆樂名者。按襄四年。穆叔如晉。晉侯饗之。金奏肆夏。杜亦云。肆夏樂曲名。按鐘師注。九夏皆詩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從而亡。以此言之。肆夏亦詩篇名。先

鄭云或曰皆逸詩得通一義也。按玉藻注齊讀如楚茨之茨。此齊讀亦從茨可知。立謂引爾雅者證行是門內趨是門外之事也。按爾雅云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但庭中走大路奔據助祭者而言故詩云駿奔走在廟也。今總言行者謂大寢之中不言堂下步者人之行必由堂下始步與行小異大同故略步而言其行也云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者是行以肆夏出路門而采齊作是趨以采齊也云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者反入至應門卽是路門外當奏采齊也入至路門卽是門內行以肆夏也但王有五門外仍有臯庫雉三門經不言樂節鄭亦不言故但據路門外內而言若以義量之既言趨以采齊卽門外謂之趨可總該五門之外皆於庭中遙奏采齊矣云此謂步迎賓客者以其言行與趨是步迎之灋可知也云王如有車出之事者則經車亦如之是也但車無行趨之灋亦如門外奏采齊門內奏肆夏鄭知有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者以書傳云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明知出入升降皆在階前可知出必撞黃鍾之鍾者黃鍾在子是陽生之月黃鍾又陽聲之首陽主動出而撞之云右五鍾者

南林鍾至應鍾。右是陰。陰主靜。恐王天動。故以右五鍾應黃鍾。是動以告靜者。云入則撞蕤賓之鍾。左五鍾皆應者。蕤賓在午。五月陰生之月。陰主靜。入亦是靜。故撞蕤賓之鍾。左五鍾。謂大呂至中呂。左是陽。陽主動。入靜以告動也。云大師於是奏樂者。謂王有此出入之時。則大師於時奏此采齊肆夏也。按曲禮云。國君下卿位。彼注云。出過之而上車。入未至而下車。彼謂諸侯禮與天子禮異。不得升降於階前也。凡射。王以騶

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蘩

爲節。注騶虞。采蘋。采蘩。皆樂章名。在國風召南。惟貍首

在樂記。射義曰。騶虞者。樂官備也。貍首者。樂會時也。采

蘋者。樂循灋也。采蘩者。樂不失職也。是故天子以備官

爲節。諸侯以時會爲節。卿大夫以循灋爲節。士以不失

職爲節。鄭司農說以人射禮曰。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



間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狸首。曾

孫

**音頰**

蔡音頰

**疏**

釋曰。凡此為節之等者。無問尊卑。人皆四矢。射節則不同。故射人云。天子

九節。諸侯七節。大夫士皆五節。尊卑皆以四節為乘。矢

拾發其餘。天子五節。諸侯三節。大夫士一節。皆以為先

以聽。先聽未射之時。作之。使射者預聽。知射之樂節。以

其射。濃須其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乃得預

於祭。故須預聽。但優尊者。故射前節多也。**注**釋曰。鄭知

云。騶虞采蘋采芣。皆樂章名者。以其詩為樂章。故也。云

在國風。召南者。見關雎已下。為周南。鵲巢已下。為召南

三篇。見在召南卷內也。云。惟狸首在樂記者。按樂記云。

左射狸首。右射騶虞。是也。按射義亦云。狸首曰。曾孫侯

氏。四正具舉。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不引之者。鄭略引其

一以證耳。云射義已下者。證用此篇之義也。先鄭引大

射者。證大師用樂節之事。云間若一者。謂七節五節之

間。緩急稀稠如一。彼諸侯禮。故有樂正命大師。此天子

禮。故樂師命大師也。云狸首。曾孫者。狸首是篇名。曾孫

章頭。即射義。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注**序事。次序用

所云是也。

樂之事

**疏**釋曰云凡樂者謂凡用樂之時也云掌其序

錯繆云治其樂政者謂治理樂聲使得其正不淫放也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

鍾鼓

**注**小事小祭祀之事

**疏**釋曰此小事鄭云小祭祀之事謂王立冕所祭皆有

鍾鼓樂師令之若大次二者之樂則天地及宗廟大司樂令之也此小祭有鍾鼓但無舞故舞師云小祭祀不與舞是也凡樂成則告備

**注**

成謂所奏一竟書曰蕭韶九成

燕禮曰大師告于樂正曰正歌備

**注**

釋曰云成謂所奏一竟者竟則終

也所奏八音俱作一曲終則為一成則樂師告備如是者六則六成餘八變九變亦然故鄭引書蕭韶九成為證也又云燕禮者欲見彼諸侯燕禮大師告於樂正樂師乃告王彼據燕禮此據祭禮事節相當故引為證也

詔來瞽臯舞

**注**

鄭司農

云瞽當為鼓臯當為告呼繫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

舞俱來也。鼓字或作瞽。詔來瞽。或曰來。勅也。勅爾瞽率爾衆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毋怠毋凶。立謂詔來瞽。詔

**音義**

眠。瞭扶瞽者來入也。臯之言號。告國子當舞者舞。

**疏**

釋曰。倒讀之云。詔瞽來。謂詔告眠瞭扶瞽

同。瞭音了。人來人升堂作樂也。臯舞者。謂號呼國子舞者。使當舞。釋曰。先鄭破瞽爲鼓。後鄭從字。或爲瞽於義是。但文不足。後鄭增成之耳。云或曰來。勅已下。但瞽人無目。而云勅爾瞽率爾衆工。於義不可。且奏爾悲誦等。似逸詩。不知何從而出。故後鄭不從之。立謂詔來瞽者。以來爲入。按大祝云。來瞽令臯舞。注云。來。嗶者。皆謂呼之人。彼來爲呼之者。以彼來上無詔字。故以來爲呼之義。與此無異也。及徹。帥學士而歌。徹。學士。國子也。鄭司農

**注**

學士。國子也。鄭司農

云。謂將徹之時。自有樂。故帥學士而歌。徹。立謂徹者歌

雍。雍在周頌臣工之什。

**疏**

釋曰。此亦文承祭祀之下。亦謂祭未至徹祭器之時。樂師

帥學士而歌徹。但學士主舞。瞽人主歌。今云帥學士而歌徹者。此絕讀之。然後合義。歌徹之時。歌舞俱有。謂帥學士使之舞。歌者自是瞽人。歌雍詩也。徹者。主宰君婦耳。**注**釋曰。鄭云。學士國子也者。此學士。卽下大胥職云。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故知學士是國子。國子卽諸子是也。玄謂徹者。歌雍者。見論語云。三家者以雍徹。孔子云。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若然。要有辟公助祭。并天子之容。穆穆乃可用。雍詩徹祭器。是大夫及諸侯。皆不得用雍。故知此云。歌徹者。歌雍詩也。又云。雍在周頌。臣工之什者。從清廟已下。皆周頌。但此雍在臣工之什內。云之什者。謂聚十篇爲一卷。故云之什也。

**令相**

**注**

令眠瞭扶工。鄭司

農云。告當相瞽師者。言當罷也。瞽師盲者。皆有相道之

者。故師冕見及階。曰階也。及席。曰席也。皆坐。曰某在斯。

某在斯。曰相師之道與。

**首義**

相息亮反。注及下同。見賢遍反。下注同。

**疏**

**注**

曰。此令相之文。在祭祀歌徹之下者。欲見大小祭祀。皆有令相之事。故於下總結之。鄭知令相令眠瞭扶工者。

見儀禮。扶工者皆稱相。以其瞽人無目而稱工。故云。令眡瞭扶工也。先鄭引論語者。亦見相是扶工也。饗

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

**音義**

食音嗣下

注疏食同。凡言饗食皆放此。

**疏**

釋曰。言如祭之儀者。非直序樂令鍾鼓令相。其中詔來瞽歌徹等。皆如之。

但祭祀歌雍而徹饗食徹器亦歌雍。知者。下大師與此文。皆云。大饗亦如祭祀登歌下管。故知皆同也。燕

射。帥射夫以弓矢舞。

**注**

射夫衆耦也。故書燕爲舞。帥爲

率。射夫爲射矢。鄭司農云。舞當爲燕。率當爲帥。射矢書

亦或爲射夫。

**疏**

釋曰。凡射有三番。又天子六耦。畿內

三耦。等射。所以誘射故也。第二番六耦。與衆耦俱射。第

三番。又兼作樂。經直云。射夫。鄭知衆耦者。以其三番射

皆弓矢舞。若言六耦等。不兼衆耦。若言衆耦。則兼三耦

故。鄭據衆耦而言也。言以弓矢舞。謂射時執弓挾矢及

發矢。其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節相應於樂節也。

**注**

樂出入。令奏鍾鼓。樂出入。

謂笙歌舞者及其器

**疏**

釋曰鄭知樂是笙歌已下者按禮樂記單出曰聲雜比曰音

又云雜以干戚羽毛謂之樂凡此笙并瞽人歌者及國子舞者及器皆須出人故知樂中兼此數事也

凡

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

**注**

故書倡為昌鄭司農云樂師

主倡也昌當為倡書亦或為倡

**音義**

倡昌

**疏**

釋曰軍事

大軍旅王自行小軍旅遣臣法故言凡以該之云大獻者謂師克勝獻捷於祖廟也云教愷歌者愷謂愷詩師

還未至之時預教瞽矇入祖廟遂使樂師倡道為之故云遂倡之

凡喪陳樂器則帥樂

官

**注**

帥樂官往陳之釋曰喪言凡者王家有大喪小喪皆有明器之樂器故亦言凡

以該之明器之樂器者謂若檀弓云木不成斲瓦不成味琴瑟張而不平笙竽備而不和是也

**注**釋曰樂官亦謂笙師鑄師之屬

如既夕禮陳器於祖廟之前庭及壙道東者也云往陳之者謂

及序

哭亦如之

**注**

哭此樂器亦帥之

**疏**

及執事眡葬獻器遂

哭之。注云至將葬獻明器之材。又獻素獻成。皆於殯門外。王不親哭。有官代之。彼據未葬獻材時。小宗伯哭之。此序哭明器之樂器。文承陳樂器之下。而云序哭。謂使人持此樂器向壙。及人壙之時序哭之也。凡樂

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音義**

治直吏反。

**疏**

釋曰凡樂官謂此已下大胥至司于

皆無聽訟之事。則皆樂師聽之耳。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注**

鄭司農云學士謂卿

大夫諸子學舞者。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大

胥主此籍以待當召聚學舞者。卿大夫之諸子則按此

籍以召之。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耐。除

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闕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

高七尺已上。年十二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

以爲舞人與古用卿大夫子同義

**音義**

版音板。酌直救反。適丁歷反。上

時掌反。下

**疏**

夏官諸子職云。掌國子之倅。則國中兼有

元士之適子。不言之。以其漢濼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

之酌。則元士之子不入。故知卿大夫之諸子也。知學舞

者。下云入學合舞。故知也。云不得舞宗廟之酌者。按月

令四月云。天子與羣臣飲酌。鄭注云。酌之言醇。謂重釀

之酒。春酒至此始成。此酌以宗廟言之。謂重釀之酒。祭

宗廟而用之。祭未有相飲之濼。云除吏二千石已下。在

前漢紀。注云。漢承秦爵二十等。五大夫九爵。關內侯十

九爵。列侯二十爵。宗廟舞人用貴人子弟與周同。故先

鄭引以爲證也。既云取七尺以上。而云十二到三十。則

十二者誤。當云二十至三十。何者。按鄉大夫職云。國中

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按

韓詩。二十從役。與國中七尺同。是七尺爲二十矣。明不

得爲十。春入學舍采合舞。注春始以學士入學宮而學

之。合舞等其進退。使應節奏。鄭司農云。舍采謂舞者皆



持芬香之采。或曰。古者士見於君。以雉爲贄。見於師。以菜爲摯。采。直謂蔬食菜羹之菜。或曰。學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衣服采飾。舍采者。減損解釋盛服。以下其師也。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采。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立謂舍。卽釋也。采。讀爲菜。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菜。蘋蘩之屬。

**音義**

舍。音釋。采。音菜。注同。疏。所居反。劉音蘇。下。戶嫁反。

**疏**

**注**釋曰。云春始以學士入學者。歲初。貴始。云學宮者。則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皆於東序。是也。云合舞等。其進退使應節。奏者。謂等其舞者。或進或退。周旋使應八音。奏樂之節合也。按月令注。春合舞者。象物出地鼓舞也。先鄭解舍采三家之說。後鄭皆不從者。按王制有釋菜奠幣。文王世子又云。始立學。釋菜。不舞。不授器。舍。卽釋也。采。卽菜也。故以爲學子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但學子始入學。釋菜禮輕。故不及先聖也。其先師者。鄭注

文王世子云。若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知菜是蘋蘩之屬者。詩有采蘋采蘩。皆菜名。言之屬者。周禮又有芹茹之等。亦菜名也。**秋頌學合聲****注**春使之學。秋頌其

才藝所爲。合聲亦等其曲折。使應節奏。

**音義**

折之設反。

**疏**釋曰。

春物生之時。學子入學。秋物成之時。頌分也。分其才藝高下。故鄭云。春使之學。秋頌其才藝所爲也。云合聲者。春爲陽。陽主動。舞亦動。春合舞。象物出地。鼓舞。秋爲陰。陰主靜。聲亦靜。故秋合聲。象秋靜也。但舞與聲遞相合。故鄭云。合聲亦等其曲折。使應節奏也。**以六樂之會正舞位****注**大同六樂

之節奏。正其位。使相應也。言爲大合樂習之。

**音義**

爲于偽反。

**疏**釋曰。六樂者。卽六代之樂。六舞。雲門之等是也。**注**釋曰。云大同者。解經中會。會合卽大同也。云大同六樂

之節奏者。謂六代之舞。一一作之。使節奏大同而無錯謬。故云正其位。使相應也。云爲大合樂習之者。按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季春云。大合樂。則此云六樂之會。爲季春大合樂習之也。若然。此六樂之會。與上

春入學舍采合舞者別矣。按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大合樂。謂春入學舍。菜合舞。秋頒學合聲。則是合舞合聲。與大合樂又為一者。季春大合樂。與合舞合聲實別。但春合舞。秋合聲。對春大合樂。不為大。然於四時而言。亦為大合樂。何者。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其中含有合舞合聲。必知合此二者。以其言凡非一。按月令。仲春習舞。釋菜。天子親往視之。季春云。大合樂。天子親往視之。至仲春合聲。雖不云。天子親往視之。視之可知。若然三者。天子親往視之。則皆有養老之事。則春合舞。秋合聲。皆得為大合樂。文王世子以大合樂為合舞。以序出入舞者。注。以長幼次之。使出入不合聲。解之也。

紕錯

**音義**

紕匹毗反。劉博雞反。

**疏**

注釋曰。凡在學皆以長幼為齒。合為舞者八八六十四人。所須

為舞之處。皆當以長幼出入。若使幼者在後。則為紕錯。故云使出入不紕錯也。比樂官。注。比猶

校也。杜子春云。次比樂官也。鄭大夫讀比為庇。庇。具也。

錄具樂官

**音義**

比。劉如字。下同。杜毗志反。鄭大夫匹婢反。庇。匹婢反。

**疏**

注釋曰。杜子春云。次

比樂官也。與後鄭同。鄭大夫以此爲庀錄具樂。展樂器。官者雖與後鄭不同。得爲一義。故引之在下也。

**注**展謂陳數之。**音義**數所主反。**疏**釋曰。樂器謂鼓鐘笙磬祝敵之等。皆當陳列校數。

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注**擊鼓以召之。文王世

子曰。大昕鼓徵。所以警衆。**音義**昕音欣。釋曰。祭祀言凡

之祀。用樂舞之處。以鼓召學士。選之。當舞者往舞焉。舞師云。小祭祀不興舞。**注**云。小祭祀。王玄冕所祭。則亦不

徵學士也。序宮中之事。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觶其不敬者。**注**比猶校也。

不敬。謂慢期不時至也。觶。罰爵也。詩云。兕觥其觶。**音義**

觶。古橫反。本或作觥。同。釋曰。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兕。徐履反。觶。巨穆反。**音義**召聚舞者。小胥贊大胥爲徵

令。校比之。知其在不。仍觥其不敬者也。**注**釋曰。引詩者是周頌。絲衣之篇。祭末飲酒。恐有過失。故設罰爵。其時

無犯非禮。角爵。觥然。陳設而已。引之者。證觥是罰爵也。

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

**註**

撻猶扶也。扶以荆扑。

**音義**

撻吐達反。扶勃乙反。又勃栗反。扑普卜反。

**釋**

按

文十八年。齊懿公爲公子也。與邴歌之父爭田。不勝。及卽位。乃掘而別之。而使歌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公遊於申池。二人浴于池。歌以扑扶職。職怒。歌曰。人奪汝妻而不怒。一扶汝庸何傷。是扶爲撻。以荆。故云扑也。

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植縣。辨

其聲。

**註**

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筍簾者。鄭司農云。宮縣

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植縣。又去其

一面。四面象宮室。四面有牆。故謂之宮縣。軒縣。三面。其

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縣繁纓以朝。諸侯之禮也。故曰

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立謂軒縣。去南面。辟王也。判縣。

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犴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

**音**

**義**

犴音特。本亦作特。筍息。允反。籩音巨。去起。呂反。下同。繁步干反。朝直遙反。辟音遊。

**疏**

云樂懸釋曰。

謂鍾磬之屬。縣於筍虛者。凡縣者通有鼓。鑄亦縣之。鄭直云。鍾磬者。據下文成文而言。先鄭云。軒縣判縣。特縣皆直云。去一面。不辯所去之面。故後鄭曾成之也。所引春秋傳者。按成二年左氏傳云。衛孫良夫將侵齊。與齊師遇。敗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注云。諸侯軒縣。闕南方形如車輿。是曲也。引之者。證軒爲曲義也。立謂軒縣去南面避王也。若然。則諸侯軒縣三面。皆闕南面。是以大射云。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鑾皆南陳。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鑾皆南陳。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注云。言面者。國君於其臣備三面。爾無鐘磬。有鼓而已。其爲諸侯。則軒縣是其去南面之事也。以諸侯大射於臣。備三面。惟有鼓。則大夫全去北面爲判縣可知。云特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者。按鄉飲酒記云。磬階間。縮。雷注云。縮從也。雷以東。

西爲從。是其階間也。按鄉射云。縣於洗東北。西面。注云。此縣。謂縣磬也。縣於東方。避射位也。是其東方也。云而已者。言其少耳。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

**注**

鍾磬者編縣之二

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

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

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鄭

司農云。以春秋傳曰。歌鍾二肆。

**音義**

堵丁

**疏**

釋曰。云凡

目語也。所縣者。則半之爲堵。全之爲肆。是也。云堵者。若牆之一堵。肆者。行肆之名。二物乃可爲肆。半者。一堵半其一肆。故云。半爲堵。全爲肆也。**注**釋曰。經直言鍾磬不言鼓。鑄者。周人縣鼓與鑄之大鍾。惟縣一而已。不編縣。故不言之。其十二辰頭之零鍾。亦縣一而已。今所言縣鍾磬者。謂編縣之二。八十六枚。共在一虞者也。鄭必知有十六枚。在一虞者。按左氏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衆仲云。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以八爲數。

樂縣之濶取數於此。又倍之爲十六。若漏刻四十八箭亦倍十二月二十四氣。故以十六爲數也。是以淮南子云。樂生於風。亦是取數於八風之義也。按昭二十年晏子云。六律七音。服注云。七律爲七器音。黃鍾爲宮。林鍾爲徵。大蕤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外傳云。武王克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竈。鶉火及天駟。七列也。南北七律。十二縣。二百二十八鍾。爲八十四律。此一歲之閏數。此服以音定之。以一縣十九鍾。十二鍾當一月。十二月之小餘。辰加七律之鍾。則十九鍾。一月有七律。當一月。射。笙磬西面。頌磬東面。皆云。其南鍾。其南鑄。北方直有鼓。無鍾磬。避射位。則三面鍾磬鑄。天子宮縣。四面鍾磬鑄而已。不見有十二縣。服氏云。十二縣。非鄭義也。云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又云。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者。天子諸侯縣皆有鑄。今以諸侯之卿大夫士。半天子之卿大夫士言之。則卿大夫士。直有鍾磬。無鑄也。若有鑄。不得半之耳。必知諸侯卿大夫分鍾磬爲東西者。以其諸侯卿大夫亦稱判縣。



故知諸侯卿大夫以天子卿大夫判縣之一肆分爲西東也。云士亦半天子之士者。天子之士直有東方一肆二堵。諸侯之士半之。謂取一堵。或於階間。或於東方也。先鄭引春秋者。襄十一年。鄭賂晉侯。歌鍾二肆。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按彼鄭賂晉侯。止有二肆。當天子卿大夫判縣。故取半賜魏絳。魏絳得之。分爲左右。故云始有金石之樂。引之者。證諸侯之卿大夫判縣。有鍾磬之義也。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蕤姑洗。

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

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

木。匏竹。**注**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黃鍾子

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

月建焉。而辰在亥。楊大蕤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

厥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中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辰與建交錯質處。如表裏然。是其合也。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黃鍾初九也。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大蔟之九二。大蔟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

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上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下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黃鍾長九寸。其實一籥。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大蕤長八寸。夾鍾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鍾長六

寸。夷則長五寸七百分之二十七。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矣。金鍾罇也。石磬也。

土塤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祝啟也。匏笙也。竹管簫

也。

**音義**

匏。白交反。楊虛驕反。娠子榆反。訾子斯反。大梁如字。劉音泰。降戶江反。質音茂。取七喻反。損虛

袁

**疏**

釋曰。此大師無目。於音聲審。故使合六律六同

反。及五聲八音也。鄭云。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者。六律爲陽。六同爲陰。兩兩相合。十二律爲六合。故云各有合也。云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者。以經云。以合陰陽之聲。卽言陽聲黃鍾大蔟姑洗等。據左旋而言。云陰聲大呂應鍾南呂等。據右轉

而說其左右相合之義。按斗柄所建。順十二辰而左旋。日體十二月。與月合宿而右轉。但斗之所建。建在地上。十二辰。故言子丑之等。辰者。日月之會。會在天上。十二次。故言姬訾降婁之等。以十二律是候氣之管。故皆以氣言之耳。以黃鍾律之首。與大呂合。故先言之。云辰與建交錯。貿處如表裏。然是其合者。貿易也。謂若詩云。抱布貿絲。是貿易也。十二月皆先言建。後言辰。皆覆之。亦先言建。後言辰。是辰與建交錯。貿易處。互爲先後。如似有表裏然。是其交合也。假令十一月先舉黃鍾。後言星紀。覆之。則先舉大呂。後言玄枵。十二月皆然。義可知也。云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者。向上所說。順經六律。左旋。六同右轉。以陰陽左右爲相合。若相生。則六律六同皆左旋。以律爲夫。以同爲婦。婦從夫之義。故皆左旋。鄭知有陰陽六體。灋者。見律歷志云。黃鍾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以九爲灋。得林鍾。林鍾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皆三天地之灋也。是其陰陽六體。其黃鍾在子。一陽爻生。爲初九。林鍾在未。二陰爻生。得爲初六者。以陰故。退位在未。故曰乾貞於十一月。子。坤貞於六月未也。云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母子者。同位。謂若黃鍾之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俱是初之第一。夫婦一

體是象夫婦也。異位象子母。謂若林鍾上生大蕪之九  
二。二於第一爲異位。象母子。但律所生者爲夫婦。呂所  
生者爲母子。十二律呂。律所生者常同位。呂所生者常  
異位。故云律取妻而呂生子也。故曰黃鍾爲天統。律長  
九寸。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大蕪爲人統。律長八寸。林  
鍾位在未。得爲地統者。以未衝丑故也。志又云。十二管  
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盡於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  
而左旋。八八爲伍。又云。皆參天兩地之灋也。注云。三三  
而九。二三而六。上生下生。皆以九爲灋。九六陰陽夫婦  
子母之道。律取妻而呂生子。天地之情也。六律六呂而  
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鄭注皆取義於此  
也。云黃鍾長九寸。其實一籥者。亦律歷志文。按彼云。子  
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其實一籥。彼又云。黃鍾者。律之  
實也。云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者。子午已  
東爲上生。子午已西爲下生。東爲陽。陽主其益。西爲陰。  
陰主其減。故上生益。下生減。必以三爲灋者。以其生故  
取灋於天之生數三也。云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  
寸之一。百四者。以黃鍾之律爲本。以八相生。下生林鍾  
林鍾上生大蕪。大蕪下生南呂。已後皆然。以此爲次。今  
鄭以黃鍾大呂大蕪等相比。爲次第。不依相生爲次第。

者。鄭意既以上生下生得寸數長短。乃依十二辰次第而言耳。此之寸數所生。以黃鍾長九寸。下生林鍾三分。減一。去三寸。故林鍾長六寸。林鍾上生太簇三分益六寸。益二寸。故太簇長八寸。此三者以爲三統。故無餘分。大簇下生南呂三分減一。八寸取六寸。減二寸。得四寸。在餘二寸。寸爲三分。合爲六分。去二分。四分在。取三分爲一寸。添前四寸爲五寸。餘一分在。是南呂之管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也。南呂上生姑洗三分益一。五寸取三寸。益一寸爲四寸。又餘二寸者爲八分。又以餘一分者爲三分。添前十八分爲二十一。分益七分爲二十八分。取二十七分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餘一分在。是爲姑洗之管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姑洗下生應鍾三分去一。取六寸去二寸。得四寸。又以餘一寸者爲二十七分。餘一分者爲三分。添二十七分爲三十分。減十分。餘二十分在。是應鍾之管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自此以下相生。皆以三分爲數。而爲減益之濶。其義可知。故不具詳也。云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者。謂據律呂以調五聲。相次如錦繡有文章。故名五聲爲文也。此卽八十一絲爲宮。七十二絲爲商。之等是也。又云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

矣者。五聲以律呂調之。其八音亦使與律呂相應。八音亦合五聲。則絲是一。但其聲發揚出聲。故云播揚也。云可得觀者。義取左氏季札請觀周樂。故以觀言之也。云金鍾。鑄已下。鄭以義約之。按下瞽矇職云。播鼗祝。故。頌。簫管絃歌。眡。瞭。職云。掌擊頌磬。笙。磬。磬。師。掌擊編鍾。鼓。人。掌教六鼓。笙。師。掌教吹笙。是樂器中有此鍾磬等八者。鍾。鑄以金爲之。磬以石爲之。損以土爲之。鼓。鼓以革爲之。祝。祝以木爲之。笙以插竹於匏。但匏笙一也。故鄭以笙解匏。簫管以竹爲之。故以鍾磬等釋金石等八音。但匏笙亦以竹爲之。以經別言匏。故匏不得竹名也。

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注**教。教瞽矇也。

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灋。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鄭司



農云。古而自有風雅頌之名。故延陵季子觀樂於魯。時孔子尚幼。未定詩書。而因爲之歌。邶鄘衛。曰是其衛風乎。又爲之歌。小雅大雅。又爲之歌。頌。論語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時禮樂自諸侯出。頗有謬亂不正。孔子正之。曰。比曰興。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事於物。**音義**興。虛應反。注皆同。治直吏反。下治功皆同。皆同。邶。就釋曰。按詩上下。惟有風雅頌。是詩之名也。但步內反。**音**就三者之中。有比賦興。故總謂之六詩也。**音**釋曰。鄭知此。敎是敎瞽矇者。按下瞽矇職云。諷誦詩。故知敎者。敎瞽矇也。云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者。但風是十五國風。從關雎至七月。則是總號。其中或有刺責人君。或有褒美主上。今鄭云言賢聖治道之遺化者。鄭據二南正風而言。周南是聖人治道遺化。召南是賢人治道遺化。自邶鄘已下。是變風。非賢聖之治道者也。云

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者。凡言賦者直陳君  
之善惡不假外物爲喻。故云鋪陳者也。云此見今之失  
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與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  
事以喻勸之者。謂若關雅興后妃之類是也。云雅正也  
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鑒者。謂若鹿鳴文王之類是也。  
云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者。凡言頌者  
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謂若清廟頌文王  
之樂歌之類是也。鄭司農云古而言有風雅頌之名已  
下。後鄭從之。故不破。若然。此經有風雅頌則在周公時  
明不在孔子時矣。而先鄭引春秋爲證者。以時人不信  
周禮者。故以春秋爲證。以與春秋同。明此是周公所作  
耳。按襄二十九年季札聘魯請觀周樂爲之歌。邶鄘衛  
小雅大雅及頌等。先鄭彼注云。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  
正。雅頌各得其所。自衛反魯在哀公十一年。當此時雅  
頌未定。而云爲歌大雅小雅頌者。傳家據已定錄之言。  
季札之於樂與聖人同。與此注違者。先鄭兩解。雖然據  
此經是周公時已有。以六德爲之本。注所教詩必有知  
風雅頌。則彼注非也。

仁聖義忠和之道。然後可致以樂歌。

**音義**

知音

**疏**

凡釋

受教者必以行為本。故使先有六德為本。乃可習六詩也。按大司徒職云。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又按師氏。以三德教國子。至德。敏德。孝德。此既教瞽矇。故取教萬民之六德以釋之耳。以六律

為之音。

**注**

以律視其人為之音。知其宜何歌。子貢見師

乙而問曰。賜也。聞樂歌各有宜。若賜者宜何歌。此問人

性也。本人之性。莫善於律。

**注**

釋曰。鄭云。以律視其人為之音。知其宜何歌者。則

大師以吹律為聲。又使其人作聲而合之。聽人聲與律呂之聲合。謂之為音。或合宮聲。或合商聲。或合角徵羽之聲。聽其人之聲。則知宜歌何詩。若然。經云。以六律為之音。據大師吹律。共學者之聲合。乃為音。似若曲合樂日歌之類也。云子貢已下。樂記文。師乙乃魯之大師。瞽之無目。知音者也。故子貢不自審。就師乙而問之。云此問人之性者。謂子貢所問。問人之性。性之動。宜見於聲氣。故云。本人之性。莫善於律也。引之者。證以律為音。本人性所宜。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注**擊拊。瞽乃歌之事也。

也。故書拊爲付。鄭司農云，登歌歌者在堂也。付字當爲拊。書亦或爲拊。樂或當擊。或當拊。登歌下管，貴人聲也。

玄謂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

**音義**

拊音撫。

**釋**

凡

大祭之時，大師有此事。言帥瞽登歌者，謂下神合樂，皆升歌清廟，故將作樂時，大師帥取瞽人登堂於西階之東，北面坐而歌。歌者比瑟以歌詩也。令奏擊拊者，拊所以導引歌者，故先擊拊。瞽乃歌也。歌者出聲謂之奏。故云奏也。**注**釋曰：云擊拊瞽乃歌也者，見經云令奏擊拊。故知擊拊乃歌也。先鄭云樂或當擊或當拊者，先鄭之意，擊拊謂若尚書云擊石拊石，皆是作用之名。拊非樂器，後鄭不從者，此擊拊謂若下文鼓，鞀及擊應聲之類。彼鞀鞀是樂器，則知此拊亦樂器也。玄謂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者，此破先鄭拊非樂器，知義如此者，約白虎通引尚書大傳云拊革，下管播樂器，令奏鼓裝之以糠。今書傳無者在亡逸中。

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鼓鞀管乃作也。特言管者，貴人氣也。鄭司農云，下

**注**

管吹管者在堂下。鞀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為大鼓先引。故曰鞀。鞀讀為道。引之引。立謂鼓鞀。猶言

擊鞀。詩云。應鞀縣鼓。

**音讀**

鞀音肩。導音道。引之引。立音音。

**釋**

曰。凡樂歌者在在上。

匏竹在下。故云下管。播樂器。樂器。即笙簫及管皆是。出聲曰播。謂播揚其聲。令奏鼓鞀者。奏即播。亦一也。欲令奏樂器之時。亦先擊鞀導之也。**注**釋曰。鄭云。鼓鞀管乃作也者。亦如上注。擊拊鞀乃歌。云特言管者。貴人氣也。者。以管簫皆用氣。故云貴人氣。若然。先鄭云。登歌下管。貴人聲。此後鄭云。特言管者。貴人氣。不同者。各有所對。若以歌者在在上。對匏竹在下。歌用人聲。為貴。故在上。若以匏竹在堂下。對鍾鼓在庭。則匏竹用氣。貴於用手。故在階間也。後鄭云。鼓鞀猶言擊鞀者。此上下文拊與鼓皆言擊。則此鼓謂出聲。亦擊之類也。詩云。應鞀縣鼓。周頌有**疏**釋曰。此大饗。謂諸侯來朝。即大饗篇也。大饗亦如之。行。人上公三饗。侯伯再饗。子男一饗之類。其在廟行饗之時。作樂與大祭祀同。亦如上。大祭祀。帥鞀登歌。下管播樂器。令奏皆同。故云亦如之。

凡祭祀大饗及賓射。升歌下管。一皆大師令奏。小師佐之。其鍾鼓則大祝令奏。故大祝云。隋。豐。逆尸。令鍾鼓。值亦如之。若賓射及饗。鍾鼓亦當大祝令之。與祭祀同也。其小祭祀及小賓客。文不見。或無升歌之樂。其外祭祀山川社稷。皆準大射。帥瞽而歌射節。射節。主歌騶虞。

**釋**曰。言射節者。謂若射人所云。樂以騶虞九節。大射。釋曰。言射節者。謂若射人所云。樂以騶虞九節。大

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大師大起軍師。兵書

曰。王者行師出軍之日。授將弓矢。士卒振旅。將張弓大

呼。大師吹律合音。商則戰勝。軍士強。角則軍擾多變。失

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

兵弱。少威明。鄭司農云。以師曠曰。吾驟歌北風。又歌南

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將子匠反。下同。呼。火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主充卷二十三  
春官  
子忽反。下同。呼。火

故反數釋曰。兵書者。武王出兵之書云。合音商則所角反。戰勝軍士強者。商屬西方金。金主剛斷。故兵

士強也。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者。東方木。木主曲直。故軍士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者。中央土。土

主生長。又載四行。故軍士和而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者。南方火。火主燥怒。故將急。數怒。羽則兵弱少威

明者。北方水。水主柔弱。又主幽闇。故兵弱少威。明也。先鄭引師曠曰者。按襄公十八年左氏傳。楚子使子庚帥

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注云。北風夾鍾無射。以北南風。姑洗南呂以

南。南律氣不至。故死聲多。吹律而言歌。與風者。出聲曰歌。以律是候氣之管。氣則風也。故言

歌風引之者。證吹律知吉凶之事也。大喪帥瞽而厥。作

匱諡。厥興也。興言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故書

厥為淫。鄭司農云。淫陳也。陳其生時行迹。為作諡。管護

行。下孟。釋曰。大喪言凡。則大喪中兼王后。雖婦從夫。反。下同。諡亦須論行。乃諡之。言帥瞽者。即帥瞽矇歌

王治功之詩。厥作匱。論者。匱卽柷也。古字通用之。以其  
興喻王治功之詩。爲柷作論。故云。厥作柷。論是以瞽矇  
職云。諷誦詩。謂作論時也。**注**釋曰。云。厥興也者。先鄭以  
從古書。厥作淫。淫陳也。周禮之內。先鄭皆從淫爲陳。後  
鄭皆爲興。引之在下者。以無正文。亦得爲一義。故也。凡  
作論。謂將葬時。故檀弓云。公叔文子卒。其子成請於君  
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曾子問云。賤不  
誅貴。幼不誅長。天子稱天以誅之。引公羊傳。制論於南  
郊是也。凡國之瞽矇正焉。**注**從大師之政教。**注**師是瞽人  
之中樂官之長。故瞽矇屬焉。而受其政教也。

小師掌教鼓鼗祝敔塤簫管絃歌。**注**教教瞽矇也。出音

曰鼓鼗。如鼓而小。持其柄搖之。旁耳還自擊。塤。燒土爲  
之。大如鴈卵。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飴餈所吹者。絃。謂琴  
瑟也。歌。依詠詩也。鄭司農云。祝。如漆。簫。中有椎。敔。木虎



也。塤。六孔。管如篪。六孔。玄謂管如遂而小。併兩而吹之。

今大子樂官有焉。**音義** 搖音遙。本亦作搖。節以之反。飴

反。空音孔。篪音馳。**音義** 釋曰。鄭知教瞽矇者。按瞽矇所

遂音狄。併薄令反。**音義** 作樂器。與此所教者同。明此教教

瞽矇也。鄭知此經鼓非六鼓之鼓者。按鼓人云。掌教六

鼓。眡瞭職云。掌大師之縣。又云。賓射皆奏其鍾鼓。則六

鼓。鼓人教之。眡瞭擊之。非此小師教。又瞽矇所作不言

鼓。明此鼓既在鼓已下。諸器之上。是出聲為鼓也。後鄭

解。叢依漢禮而知。云塤。燒土為之大如鴈卵。先鄭云。塤

六孔者。按廣雅云。塤象杆鍾。以土為之。六孔。故二鄭為

**音義**

辭盈反。李音唐。籥音動。椎直追

**音義**

籥音動。椎直追

**音義**

籥音動。椎直追

**音義**

籥音動。椎直追

**音義**

籥音動。椎直追

**音義**

籥音動。椎直追

**音義**

籥音動。椎直追

**音義**

籥音動。椎直追

**音義**

籥音動。椎直追

石曲合樂曰歌。亦一也。故鄉飲酒之屬。升歌皆有瑟。依詠詩也。若不依琴瑟。卽爾雅徒歌曰謠也。先鄭云。祝狀如漆。箭中有椎。故木虎也者。書云。合止祝。故注云。祝狀如漆。箭而有椎。合之者。投椎其中而撞之。故狀如木虎。背有刻。所以鼓之。以止樂。爾雅注云。祝。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故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銘刻以木。長尺。櫟之。立謂管如筵而小。併兩而吹之。今大子樂官有焉者。觀後鄭意。以不與諸家同。故引漢禮大子樂官爲大祭祀登歌擊拊。注亦自有拊擊之。佐大師令奏况也。

鄭司農云。拊者擊石。

**音義**

命力呈反。

**釋**

曰。鄭知小師亦擊拊者。見大師下管鼓。棘此小師下管別自擊。應。擊。不

同。明擊拊亦別可知。但小師佐大師耳。引先鄭拊爲擊石者。先鄭上注已解。拊與擊同。後鄭不從。今引之在下者。以無正文。引之。或得爲一義。故也。下管擊

應鼓。

**注**

應。擊也。應與棘及朔皆小鼓也。其所用別未聞。

**音義**

輦薄西反。

**疏**

注釋曰。

鄭知應是應輦。及有朔輦者。按大

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輦在其東。以是

知應是應。鼗彼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西。朔鼗在其北。是知有朔鼗也。知皆小鼓者。擊鼓者即事之漸。先擊小。後擊大。故大射云。應鼗在其東。朔鼗在其北。鼗者皆在人右。鄭彼注云。便其先擊小。後擊大。既便其事。是鼗皆小鼓也。云其所用別未聞者。此上下祭祀之事。有應有。棘無朔。大射有朔。有應無棘。凡言應者。應朔鼗。祭祀既。有應。明有朔。但無文。不可。徹歌。於有司。徹而歌雍。強定之。故云用別未聞也。

**疏** 於有司。徹而歌雍。

**注** 釋曰。鄭知徹祭器。歌詩者。見論語八佾云。三家者以雍徹。孔子云。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以三家無辟公。助祭。又無天子之容。則諸侯亦不得用。惟天子得用之。是天子之祭。則徹器用徹詩。故云歌雍也。

大饗亦如之。

**疏** 釋曰。其大饗饗諸侯之來朝者。徹器亦歌雍。若諸侯自相饗。徹器即歌振鷺。故仲尼燕居云。大饗有四焉。云徹以大喪與廡。從大師。振羽。振羽當為振鷺。是其事也。

**注** 從大師。

**音義** 與音預。

**疏** 釋曰。知從大師者。見大師職云。廡作凡。預。此言與。謂與在廡中。明從大師也。凡

小祭祀。小樂事。鼓棘。

**注** 如大師。鄭司農云。棘。小鼓名。掌

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注**和。錚于。**音義**和。戶臥反。注同。錚。音消。本或作

消。

**疏****注**釋曰。鄭知和是錚于者。見鼓人云。金錚和鼓。故知和是錚于也。

瞽矇。掌播鼗。祝。敵。塤。簫。管。絃。歌。**注**播。謂發揚其音。**疏**釋曰。

此八者。皆小師教。此瞽矇。令於作樂之時。播揚以出聲也。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注**

諷誦詩。謂聞讀之。不依詠也。故書。奠或爲帝。鄭司農云。

諷誦詩。主誦詩以刺君過。故國語曰。瞽賦。矇誦。謂詩也。

杜子春云。帝讀爲定。其字爲奠。書亦或爲奠。世奠繫。謂

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

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并誦世繫。以戒勸

人君也。故國語曰。教之世。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

怵懼其動立謂諷誦詩主謂厥作極謚時也諷誦王治

功之詩以為諡世之而定其繫謂書於世本也雖不歌

猶鼓琴瑟以播其音美之

**音義**

奠音定繫戶計反注同刺七賜反賤素口反行

下孟反怵勅律

**疏**

釋曰諷誦詩謂於王喪將葬之時則反北本作怵使此瞽矇諷誦王治功之詩觀其行

以作諡葬後當呼之云世奠繫者奠定也謂辨其昭穆

與世本二者雖不歌詠猶鼓琴瑟而合之以美之也

釋曰按上注云背文曰謚以聲節之曰誦別釋之此總

云聞讀之不依詠者語異義同背文與以聲節之皆是

聞讀之不依琴瑟而詠也直背文聞讀之而已故雖有

琴瑟猶不得為曲合樂曰歌是以鄭云雖不歌猶鼓琴

瑟以播其音美之也若然誦則以聲節之兼琴瑟則為

歌矣而得不為歌者此止有諷而言誦者諷誦相將連

言誦耳先鄭云諷誦詩主誦詩以刺君過并引國語皆

是諫諍人君瘳度鄭不從而為厥作極謚時者以其與

世繫連文皆是王崩後事不得為諫諍是以大師厥作

極論。此瞽矇諷詩事相成故也。子春與先鄭同。但兼解世繫耳。帝繫據王卽經繫也。諸侯卿大夫謂之世本。卽經世也。云小史王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者。小史職云。奠繫世。辨昭穆。故知小史次序之。云述其德行者。取義於國語云。爲之昭明德是也。子春之意與先鄭同。爲諫諍之事。後鄭亦不從也。國語者。按楚語云。莊王使士亶傅大子臧。辭。王卒使傅之。問於申叔時。申叔時曰。敎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之。敎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注云。先王之繫世本。使知有德者長。無德者短。子春引之者。證帝繫世本之事。後鄭云。世之而定其繫。謂書於世本。以世與繫爲一事。解之。又對文言之。王謂之帝繫。諸侯卿大夫謂之世本。世本卽帝王繫也。世本散則通。故云書於世本。世本卽帝王繫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

**注**

役爲之使。

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注**眡瞭播鼗。又擊磬。

磬在東方曰笙。笙生也。在西方曰頌。頌或作庸。庸功也。

大射禮曰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

南鐃。皆南陳。又曰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鐃。

皆南陳。

**音義**

頌衆家不音。當依字。戚音容。

**釋**

釋曰。按序官。眡瞭三百人。皆所以扶工。以其扶

工之外無事。而兼使作樂。故云掌凡樂事。則播鼗已下

至職未。皆是也。**注**釋曰。云眡瞭播鼗。又擊磬者。按小師

教鼓鼗。注云。敎。敎瞽瞭。瞽瞭云。掌播鼗。今眡瞭亦掌播

鼗。但有目。不須小師。敎之耳。故鄭云。眡瞭播鼗。又擊磬

是眡瞭兼掌鼗也。云磬在東方。謂之笙。笙生也在西方。

曰頌頌。或作庸。庸功也者。以東方謂之笙。笙生也在西方。

西方是成功之方。故云庸。庸功也。謂之頌者。頌者美盛

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故云頌。言或作庸者。尚

**注**

書云。笙庸以間。孔以庸為大鍾。鄭云。庸即大射頌一也。

**注**

引大射者。證東方之磬為笙。西方之磬為頌之事也。

掌大師之縣。

**注**

大師當縣則為之。

**注**

有宿縣之事。小胥

正樂縣之位。大師無縣樂之事。此大師之縣者。大師掌

六律六同五聲八音。以其無目。於音聲審。本職雖不言

縣樂器。文寄於此。明縣之可知。言當縣則爲之者。以其有目故也。

凡樂事相瞽。

**注**相謂

扶工。

**音義**

相息亮。

**注**

釋曰能其事曰工。故樂稱工。是以儀禮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皆

言工相者以眡瞭有目瞽人無目須人扶持故也。

大喪。廡樂器。大旅亦如之。

**注**

旅非常祭。於時乃興造其樂器。

**注**

釋曰大喪廡樂器謂明器。故檀弓云木

不成斲瓦不成味。竹不成用。琴瑟張而不平。笙篳備而

不和。是沽而小耳。是臨時乃造之。大旅非常祭亦臨時

乃造。故云亦如之。旅不用尋常祭器者。以其旅是非常

則其器亦如明器沽而小。故文承明器而云亦如之也。

賓射皆奏其鍾鼓。

**注**

擊鞀以奏之。其登歌大師自奏之。

**疏**

釋曰鄭知擊鞀以奏之者。見大師職云。下管合奏

亦擊鞀。奏之可知。云其登歌大師自奏之者。見大師職

大祭祀登歌擊拊。雖不言賓射。賓射登歌自然。大師令

奏擊拊也。若然。大射之時。鍾鼓。鞀。愷。獻亦如之。

**注**愷獻



獻功愷樂也。杜子春鑿讀為憂戚之戚。謂戒守鼓也。擊

鼓聲疾數。故曰戚。

**音義**

鼓鑿音戚。樂音洛。數音朔。

**疏**

釋曰。鼓鑿謂夜戒守之鼓。愷獻謂

戰勝獻俘之時作愷樂。二者皆視瞭奏其鍾鼓。故云亦如之也。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為

樂器。

**注**

陽聲屬天。陰聲屬地。天地之聲。布於四方。為作

也。故書同作銅。鄭司農云。陽律以竹為管。陰律以銅為管。竹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凡十二律。故大師職曰。執

同律以聽軍聲。立謂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

皆以銅為之。

**疏**

釋曰。云陽聲屬天。陰聲屬地。天地之聲。布於四方者。此典同既云掌六律六

同。即覆云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明天地四方陰陽之聲。還是六律六同也。但於十二辰。在陽辰為律。屬天。

在陰長爲同屬地。十二律布在四方。方有三也。此卽大  
師所云六律左旋。六同右轉。陰陽相合者也。先鄭云。陽  
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竹。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  
并大師執同。亦爲銅字解之。後鄭不從之。故云律述氣  
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爲之。鄭卽義然者。按  
律歷志云。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有三統之義  
焉。其傳曰。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  
崙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均厚者。斷兩節間而吹之。  
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  
鳴爲六。應劭曰。大夏。西戎之國也。孟康曰。解。脫也。谷。竹  
溝也。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也。一說。崑崙之北谷口也。此  
則上古用竹。又按律歷志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  
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  
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其灋用銅。是陽  
律用銅可知。是後世用銅之明證也。凡聲。高聲。碨。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  
險聲。斂。達聲。羸。微聲。鰒。回聲。衍。侈聲。筳。弁聲。鬱。薄聲。甄。

厚聲石。

**注**

故書。碨或作硯。杜子春讀碨爲鏗鎗之鏗。高

謂鍾形容高也。醵讀爲闇。闇不明之闇。笱讀爲行扈。喑喑之喑。石如磬石之聲。鄭大夫讀。硯爲袞冕之袞。陂讀爲人短罷之罷。醵讀爲鶉醵之醵。鄭司農云。鍾形下當蹠。正者不高不下。鍾形上下正備。玄謂高。鍾形大上上大也。高則聲上藏。袞然旋如裏。正謂上下直。正則聲緩無所動。下謂鍾形大下下大也。下則聲出去放肆。陂讀爲險。陂之陂。陂謂偏侈。陂則聲離散也。險謂偏弁也。險則聲斂不越也。達謂其形微大也。達則聲有餘。若大放也。微謂其形微小也。醵讀爲飛。鈞涅醵之醵。醵聲小不成也。回謂其形微圓也。回則其聲淫衍。無鴻殺也。侈謂中

央約也。侈則聲迫。筴出去疾也。弁謂中央寬也。弁則聲

鬱勃不出也。甄讀為甄。耀之甄。甄猶掉也。鍾微薄則聲

掉。鍾大厚則如石。叩之無聲。**音** 硯古本反。或胡本反。

又於瞻反。鄭於貪反。戚於感反。李烏南反。侈昌氏反。又

式氏反。筴側百反。弁沈戚音掩。劉於驗反。甄音震。注同。

眼音艱。又苦耕反。字林音限。鏗苦耕反。鎗初衡反。劉初

耕反。哨側百反。罷皮買反。字或作爨。音同。桂林之間。謂

人短為爨。矮矮音苦買反。鰭烏南反。蹕音婢。李又孚葵

反。一音豐。已反。或音蒲。至反。傭勅龍反。形大音泰。卜形

大下大厚同。舊菟佐反。上時掌反。鈞張林反。又其廉反。

戚或音沾。劉又渠金反。說文云。鐵鉞也。一曰膏車鐵鈞。鈞竹涉反。涅乃結反。劉其兼反。殺色介反。舊色

例反。約舊如字。戚於教反。掉徒弔反。劉奴較反。**音** 曰此

十二種。竝是鍾之病。此職掌十二律之鍾。是十二辰之

零鍾。非編者。直言病鍾者。欲見除此病外。即是鍾之善

者。故言病鍾而已。杜子春讀硯為鏗。鎗之鏗者。讀從樂

記。鍾聲鏗鏗以立號。是鏗鎗之鏗。後鄭不從。又讀筴為

行扈。喑。喑。喑。之。喑。讀。從。左。氏。傳。少。皞。以。鳥。名。官。有。行。扈。喑。喑。後。鄭。亦。不。從。也。云。石。如。磬。石。之。聲。者。磬。用。石。者。故。讀。從。磬。聲。後。鄭。增。成。之。鄭。大。夫。讀。硯。爲。袞。冕。之。袞。取。音。同。後。鄭。從。之。陂。讀。爲。人。短。罷。之。罷。從。俗。語。讀。之。後。鄭。不。從。鰠。讀。爲。鵠。鰠。之。鰠。讀。從。孝。經。緯。後。鄭。亦。不。從。此。讀。鄭。司。農。云。下。謂。鍾。形。下。當。蹕。後。鄭。不。從。云。正。者。不。高。不。下。鍾。形。上。下。正。偏。後。鄭。增。成。其。義。玄。謂。高。鍾。形。大。上。上。大。也。高。則。聲。上。藏。袞。然。旋。如。裏。者。言。旋。如。裏。謂。聲。周。旋。如。在。裏。云。正。謂。上。下。直。正。則。聲。緩。無。所。動。者。由。無。鴻。殺。故。也。云。下。謂。鍾。形。大。下。下。大。也。下。則。聲。出。去。放。肆。者。由。下。大。故。也。鄭。知。上。是。上。大。下。是。下。大。者。以。其。正。是。上。下。直。則。上。是。上。大。下。是。下。大。可。知。故。爲。此。解。云。陂。讀。爲。險。陂。之。陂。者。讀。從。詩。序。險。陂。私。謁。之。心。陂。是。偏。私。之。意。故。爲。偏。侈。也。云。險。謂。偏。奔。也。者。此。險。與。陂。相。對。陂。旣。爲。偏。侈。故。險。爲。偏。奔。也。云。達。謂。其。形。微。大。也。者。凡。物。大。則。疏。達。故。爲。微。大。對。高。爲。上。大。故。此。達。爲。微。大。微。大。則。聲。有。餘。若。大。放。也。云。微。謂。其。形。微。小。也。者。此。微。對。達。達。爲。微。大。則。微。爲。微。小。矣。云。鰠。讀。爲。飛。鰠。淫。鰠。之。鰠。者。謂。鬼。谷。子。有。飛。鰠。揣。摩。之。篇。皆。言。從。橫。辨。說。之。術。飛。鰠。者。言。察。是。非。語。飛。而。鰠。持。之。揣。摩。者。云。揣。人。主。之。情。而。摩。近。之。云。鰠。

聲小不成也者。飛鉗涅簡。使之不語。此鍾聲簡。亦是聲小不成也。云回謂其形微圓也者。凡鍾依息氏所作。若鈴不圓。今此回而微圓。故聲淫衍無鴻殺也。云侈謂中央約也者。此非偏侈。謂鍾口總寬。則聲迫。侈則口寬。故也。云弁謂中央寬者。此與侈相對。侈既口總寬。則弁是口總狹。是中央寬也。云弁則聲鬱勃不出也者。由口籠故也。云甄讀從甄。耀之甄者。讀從春秋緯甄耀度之篇名。云甄猶掉也。鍾微薄。則聲掉者。由薄故也。云鍾大厚。則如石者。按息氏爲鍾云。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鈺間。以其一爲之厚。是厚薄得中也。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

十有二聲爲之齊量。注數度廣長也。齊量侈弁之所容。

**齊**

齊才計反。注同。廣古曠反。長直亮反。

**注**

釋曰。樂器據典司所作。謂

數者依律歷志云。古之神瞽。度律均鍾。以律計倍半。假令黃鍾之管長九寸。倍之爲尺八寸。又九寸得四寸半。總二尺二寸半。以爲鍾口之徑。及上下之數。自外十二辰頭。皆以管長短計之可知。故云度數廣長也。廣則口

徑長則上下也。云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者。十二聲則十二辰零鍾。鍾則聲也。十二鍾皆有所容多少之齊量。故云侈弇之所容者。上文侈弇雖是鍾病。凡和樂亦如所容多少則依濃故舉侈弇見文而言也。

之。

**注**和。謂調其故器也。

**疏**

凡爲樂器。是新造者。今更言

和樂。明是調故器。知聲得否及容多少。當依濃度也。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考證

樂師凡國之小事疏鄭云小祭祀之事謂王元冕所祭  
皆有鍾鼓樂師令之若大次二者之樂則天地及宗  
廟大司樂令之也○則天地及宗廟六字監本錯在  
元冕所祭之下今改正

大胥掌學士之版疏耐之言醇謂重釀之酒春酒至此  
始成此耐以宗廟言之謂重釀之酒祭宗廟而用之  
祭未有相飲之灋○以宗廟言之五字監本錯在相  
飲之灋下今改正

大師掌六律六同注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



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  
上生無射之上九○ 臣宗楷 按此四句朱子鍾律篇

引之上生下生皆互易蓋康成之法以陽生陰爲下  
生陰生陽爲上生但至蕤賓下生則大呂之律短而  
以下皆遞短朱子所以易之與重鍾之函表而正以  
以六律爲之音疏性之動宜見於聲氣○之動監本訛  
作卽性今據樂記原文訂正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 臣照 按樂記魏文侯問

樂章鄭注引此作合奏擊拊以合字釋會字之義然  
從大司樂令奏王夏令奏鍾鼓之例推之則此經令

字非合之譌也豈注家不妨於互異與

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樂記注引此亦作合奏  
小師注今大字樂官有焉○子當作予大子漢樂官名  
典同凡聲注鄭司農云鍾形下當蹕○蹕當作蹕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考證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注**教教眡瞭也。磬亦編於鍾言

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擊之。杜子春讀編爲編書

之編。

**疏**

**注**釋曰。鄭知教教眡瞭者。眡瞭職云。掌播鼗擊

編鍾者。以磬是樂縣之首。故特舉此言。其實編鍾亦眡

瞭擊之。故鑄師注云。擊鑄者亦眡瞭也。云磬亦編於鍾

言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擊之者。鄭知鍾有不編

者。以此經云。擊磬不言編。則磬無不編。以其無可對。故

不言編。鍾言編。則對不編者。故鄭云。磬亦編於鍾言之

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自擊之也。鄭必知鍾有不編

使鍾師自擊者。以其言教眡瞭擊編鍾。明不編者不教

眡瞭。不教者自擊之可知。是以鍾師云。掌金奏。又云。以

鍾鼓奏九夏。明是鍾不編者。十二辰零鍾也。若書傳云。

左五鍾右五鍾也。杜子春讀編爲編書之編者。按史記。

孔子讀易韋編三絕。是古者未有紙。皆以韋編竹簡。此鍾磬亦編之。十六枚在一處。故讀從之也。

教

樂燕樂之鍾磬。

**注**

杜子春讀縵為怠慢之慢。立謂縵讀

為縵錦之縵。謂雜聲之和樂者也。學記曰。不學操縵。不

能安弦。燕樂房中之樂。所謂陰聲也。一樂皆教其鍾磬。

**音義**

縵。莫半反。杜音慢。操。七曹反。

**疏**

釋曰。子春讀縵為慢。後鄭不從之也。立謂縵讀為縵錦之縵。

者。時有縵錦之言。依俗讀之也。云謂雜聲之和樂者也。者。謂雜弄調和。引學記為證。按彼鄭注云。操縵。雜弄。即今之調辭曲。若不學調弦。則不能安意於弦也。云燕樂房中之樂者。此即關雎二南也。謂之房中者。房中謂婦人。后妃以風喻君子之詩。故謂之房中之樂。

及祭祀奏縵樂。

鍾師掌金奏。

**注**

金奏。擊金以為奏樂之節。金。謂鍾及鐃。

**疏**

釋曰。此即鍾師自擊不編之鍾。凡作樂先擊鍾。故鄭云。金奏。擊金以為奏樂之節。是以下云。以鍾鼓奏。

九夏亦先云鍾也。鄭云金謂鍾及  
鑄者。以是二者皆不編。獨縣而已。凡樂事以鍾鼓奏九

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祓夏。騶夏。以

鍾鼓者。先擊鍾。次擊鼓。以奏九夏。夏大也。樂之大歌有

九。故書。納作內。杜子春云。內當爲納。祓讀爲陔。鼓之陔。

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

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

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騶夏。肆夏詩也。春秋傳

曰。穆叔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三。不拜。王歌文王之

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

也。使臣不敢與聞。肆夏與文王鹿鳴俱稱三。謂其三章

也。以此知肆夏詩也。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肆夏繁遏渠。所謂二夏矣。呂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僥也。渠思文也。肆遂也。夏大也。言遂於大位。謂王位也。故時邁曰。肆于時夏。允王保之。繁多也。遏止也。言福祿止於周之多也。故執僥曰。降福穰穰。降福簡簡。福祿來反。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故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國語謂之曰。皆昭令德以合好也。立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

**音義**

納夏本或作夏  
納齊側皆反本

又作齋。禘音陔。古哀反。驚五羔反。劉五到反。使色吏反。

與音預。鬯於葛反。億音競。詩作競。穰如羊反。好呼報反。

**釋**曰。云以鍾鼓者。先擊鍾次擊鼓者。鍾師直擊鍾。不擊鼓而兼云鼓者。凡作樂先擊鍾次擊鼓。欲見鼓

鍾先後次第。故兼言之也。鍾中得奏九夏者。謂堂上歌

之堂下以鍾鼓應之。故左氏傳云。晉侯歌鍾二肆。亦謂

歌與鐘相應而言也。云夏大也者。欲明此九夏章皆詩

之大者。故云樂之大歌有九。杜子春云。禘讀爲陔。鼓之

陔者。歌有陔。鼓之法。故樂師先鄭云。若今時行禮於大

學。罷出以鼓。陔爲節。故讀從之也。云王出人奏。王夏尸

出入奏。肆夏牲出人奏。昭夏者。皆大司樂文。云四方賓

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

夏者。此四夏皆無明文。或子春別有所見。故後鄭從之

云。賓醉而出。奏陔夏者。賓醉將出。奏之。恐其失禮。故陔

切之。使不失禮。是以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賓醉將出

之時。皆云奏陔。云公出入奏。驚夏者。按大射云。公人奏

驚夏。是諸侯射於西郊。自外入時。奏驚夏。不見出時。而

云出者。見樂師云。行以肆夏。趨以采芻。出人禮同。則驚

夏亦出入禮同。故兼云出也。此九夏者。惟王夏。惟天子

得奏。諸侯已下不得。其肆夏則諸侯亦得用。故燕禮奏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流卷二二四

春官

二二



肆夏大夫已下皆不得。故郊特牲云。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明不合也。其昭夏已下。諸侯亦用之。其驚夏。天子大射入時無文。故子春取大射公入奏驚。以明天子亦用也。云肆夏詩也者。子春之意。九夏皆不言詩。是以解者不同。故杜注春秋云。肆夏爲樂曲名。今云肆夏詩。則九夏皆詩。後鄭從之。春秋傳曰已下。襄公四年傳文云。俱稱三。謂其三章者。此皆篇而云章者。子春之意。以章名篇耳。引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者。歌詩尊卑各別。若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頌合大雅。享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合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鄉樂。若兩元侯自相享。與天子享已同。五等諸侯自相享。亦與天子享已同。諸侯享臣子。亦與天子享臣子同。燕之用樂與享同。故燕禮。燕臣子。升歌鹿鳴之等三篇。襄四年。晉侯享穆叔。爲之歌鹿鳴。云君所以嘉寡君。是享燕同樂也。云所謂三夏矣者。卽上引春秋肆夏三不拜。三是三夏。故云三夏。呂叔玉云。是子春引之者。子春之意。與叔玉同。三夏並是在周頌篇。故以時邁執競思文三篇當之。後鄭不從者。見文王大明。緜及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皆舉見在詩篇名。及肆夏繁遏渠。舉篇中義意。故知義非也。立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

名者。以襄四年。晉侯享穆叔。奏肆夏。與文王鹿鳴同時而作。以類而言。文王鹿鳴等。既是詩。明肆夏之三。亦是詩也。肆夏。既是詩。則九夏皆詩篇名也。云頌之族類也者。九夏。並是頌之族類也。云此歌之大者。以其皆稱夏也。云載在樂章者。此九夏本是頌。以其大而配樂歌之。則爲樂章。載在樂章也。云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者。樂崩在秦始皇之世。隨樂而亡。頌內無。故云頌不能具也。凡祭祀饗食。奏燕樂。以鍾鼓奏之。廟故與祭祀同樂。故連言之。知以鍾鼓奏之者。以其鍾師奏九夏用鍾鼓。故知此燕樂亦用鍾鼓奏之。可知也。凡射。王奏騶虞。諸

侯奏狸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鄭司農云。騶虞

聖獸。釋曰。言凡射。則大射賓射等。同用此爲射節。故言凡射。射人與樂師辨其節數。見其作樂於此人

爲之。故數職重言。釋曰。按異義。今詩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古毛詩說。騶虞。義獸。白虎黑文。食自死之

肉。不食生物。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之。周南終麟趾。召

南終騶虞。俱稱嗟嘆之。是麟與騶虞皆獸名。謹按古山

同治十年重刊

海經鄒書云。騶虞獸說。掌鼗鼓。緜樂。注。鼓。讀如莊王鼓。與毛詩同。是其聖獸也。

之鼓。立謂作緜樂。擊鼗以和之。音義。和。胡。疏。注。釋曰。鼓。臥反。讀如莊王。

鼓之鼓者。讀從左氏傳莊王親鼓之鼓。立謂作緜樂。擊鼗以和之者。此官主擊鼗於磬師作緜樂。則鍾師擊鼗以和之。

笙師。掌教歛竽。笙。塤。箛。簫。篪。篴。管。春牘。應雅。以教祓樂。

注。教。教。眠。瞭也。鄭司農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篪七

空。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

空。髻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

漆。篴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

疏畫。杜子春讀。篴為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篴。立

疏畫。杜子春讀。篴為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篴。立

謂簫如篪三三空。祓樂。祓夏之樂。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賓醉而出。奏祓夏。以此三器築地。爲之行節。明不失禮。

或大錄反。空音孔。下同。髻香。牛反。或七利反。輓莫干反。[疏] 牘釋曰。此樂器。瞽矇有

矇者。按小師云。教鼓鼗。祝。故墳。籥。管。絃。歌。注云。教。教。矇也。以小師在瞽矇之上。又瞽矇所作與小師同。故知

小師所教。瞽矇。笙師所教。文在眡矇之下。不可隔眡矇。教。瞽矇。其眡矇。雖不云其器。明所教。教。眡矇也。先鄭云

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者。按通卦驗。竽長四尺二寸。注云。竽類管。用竹爲之。形參差象鳥翼。鳥火禽。火數七。冬

至之時。吹之。冬水用事。水數六。六。七。四。十二。竽之長。蓋取於此也。笙十三簧。廣雅云。笙以匏爲之。十三管。宮管

在左方。等象笙三十六簧。宮管在中央。禮圖云。竽長四尺二寸。此竽三十六簧。與禮圖同。云。篪七空者。廣雅云。

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禮圖云。篪九空。司農云。七孔。蓋寫者誤。當云八空也。或司農別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 春官 五

有所見云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  
端有兩孔髮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  
雅狀如漆篳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  
有兩紐疏畫者此皆約漢法知之而言鄭注巾車髮赤  
多黑少之色疏畫者長疏而畫之子春讀籥為蕩滌之  
滌讀從郊特牲臭味未成蕩滌其聲之滌云今時所吹  
五空竹籥後鄭從之也立謂祓樂祓夏之樂者以其鍾  
師有祓夏此祓樂與之同故知此所教祓樂是鍾師所  
作祓夏者也云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者以其  
笙管在堂下近堂則三者亦在堂下遠堂在庭可知云  
賓醉而出奏祓夏者此則鄉飲酒及鄉射之等賓出奏  
該是也云以此三器築地為之行節明不失禮者三器  
言春春是向下之稱是其築地與祓樂連文明與祓樂  
為節可知也經中樂器不解墳與簫管者上文已釋也

凡祭祀饗射共其鍾笙之樂注鍾笙與鍾聲相應之笙

疏釋曰鄭為此解者以其笙師燕樂亦如之

如之者謂作燕樂亦如大喪厥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

**廡**

廡與也。興謂作之奉猶送

**疏**

釋曰。此所興作。即上竿笙已下皆作之。送之

於壙而藏之也。

大旅則陳之。

**注**

陳於饌處而已。不泣其縣。

**疏**

釋

曰。此經直言陳之。明陳於饌處而已。不臨其縣。其臨縣者。大司樂故大司樂云。大喪泣廡樂器。注云。臨笙師。搏

師之屬是也。

搏師掌金奏之鼓。

**注**

謂主擊晉鼓以奏其鍾搏也。然則

擊搏者亦眡瞭。

**疏**

釋曰。搏師不自擊搏。使眡瞭擊之。但擊金奏之鼓耳。

是主擊晉鼓者。鼓人職云。以晉鼓鼓金奏。故知之也。金奏謂奏金。金即鍾搏。鍾搏以金為之。故言金。云然則擊

搏者亦眡瞭者。按磬師職云。掌教擊編鍾。不言搏。搏與鍾同類。大小異耳。既擊鍾。明亦擊搏。故云亦眡瞭也。

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

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鼙。皆鼓之。守鼙亦如之。

**注**

守鼙備

守鼓也。鼓之以鼗鼓。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鼗也。春

秋傳所謂賓將趨者，音聲相似。**音義** 鼓扶云反。趨左傳

云：夜行。亦謂與來朝諸侯射於朝，皆鼓其金奏之樂也。軍大獻

謂獻捷於祖，作愷歌，亦以晉鼓鼓之云。凡軍之夜三鼗

者，鼓人職云：鼓鼓軍事，此並軍事，故知用鼗鼓也。子

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鼗也者，鼓人注引司馬法云：昏鼓

四通為大鼗，夜半三通為晨戒，旦明五通為發駒，是一

夜三擊，備守鼗也。春秋傳者，昭二十年，衛侯如死，鳥齊

侯使公孫青聘衛，賓將擷。注云：擷謂行夜。子春云：賓將

**之**

與鼗音聲相似，皆是夜戒守也。趨讀人音異，云音聲相似者，趨

大喪，廡其樂器，奉而藏

鞅師，掌教鞅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注** 舞之以東夷

之舞

**[疏]**

釋曰。知舞之以東夷之舞者。以其專主夷樂。則東夷之樂曰韎是也。凡舞夷樂。皆門外爲之。

大響亦如之。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

**[注]**

散樂野人爲樂之善者。若

今黃門倡矣。自有舞。夷樂四夷之樂亦皆有聲歌及舞。

**[疏]**

釋曰。云掌教舞散樂舞夷樂者。旄人教夷樂而不掌韎韠氏掌四夷之樂而不教。二職互相統耳。但旄人

加以教散樂。韎韠氏不掌之也。

**[注]**

釋曰。云散樂野人爲

樂之善者。以其不在官之員內。謂之爲散。故以爲野人

爲樂善者也。云若今黃門倡矣者。漢倡優之人亦非官

樂之內。故舉以爲說也。云夷樂四夷之樂者。卽孝經緯

云。東夷之樂曰韎。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侏離。北

夷之樂曰禁。知亦盲有聲歌及舞者。此經有舞。下韎韠

氏云。掌四夷之樂。

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

**[疏]**

釋曰。云

與其聲歌是也。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者。此卽野人能舞

者屬旄人。選舞人當於中取之。故也。凡祭祀賓客舞其



燕樂

**疏**

釋曰。賓客亦謂饗燕時。舞其燕樂。謂作燕樂時。使四方舞士舞之以夷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歛籥。

**注**

文舞有持羽吹籥者。所謂

籥舞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學羽籥。詩云。左手執籥。右手

秉翟。

**疏**

釋曰。此籥師掌文舞。故教羽籥。若武舞。則教

舞也者。所謂詩頌籥舞笙鼓。彼亦文舞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學羽籥。彼對春夏學干戈。陽時學之法。陽動。秋冬

學羽籥。陰時學之法。陰靜。詩云。左手執籥。右手秉翟者。此

即風簡兮之篇。引此二文者。證皆文舞所執之器也。此

官所教。當與樂師教小舞互相足。故文王世子云。小樂

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承贊之。注云。四人皆

樂官之屬也。通職。秋冬亦祭祀。則鼓羽籥之舞。鼓之

者。恒為之節。**疏**釋曰。祭祀先作樂下神。及合樂之時。相應。使不相奪倫。故鄭賓客饗食。則亦如之。**疏**釋曰。亦云鼓之者。恒為之節。

羽籥之舞與祭祀同。以其俱在廟。故樂亦同也。此所廢亦惟羽籥而已。不作餘器。

大喪。斂其樂器。奉而藏之。

**疏** 釋曰

籥章。掌土鼓。幽籥。

**注**

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

兩面。可擊也。鄭司農云。幽籥。邠國之地竹。幽詩亦加之。

立謂幽籥。邠人吹籥之聲章。明堂位曰。土鼓。蒯桴。葦籥。

伊耆氏之樂。

**音義**

幽。彼貧反。注邠同。蒯。苦對反。劉苦壞反。桴。音孚。伊耆。又作帆。阢。二皆音耆。

**疏**

後鄭不從者。土鼓。因於中古。神農之器。黃帝已前。未

有瓦器。故不從也。先鄭云。幽籥。幽國之地竹。幽詩亦如

之。後鄭不從者。按下文吹幽詩。吹幽雅。吹幽頌。更不見

幽籥。則是籥中吹幽詩及雅頌。謂之幽籥。何得有幽國

之地竹乎。若用幽國之地竹。當云之籥。故後鄭云。幽人

吹籥之聲章。云幽人吹籥。其義難明。謂作幽人吹籥之

聲章。尚祝夏祝之類。聲章。卽下文幽詩之等是也。明堂

位曰。土鼓。蒯桴。葦籥。伊耆氏之樂者。鄭注禮運云。上鼓。築土為鼓也。蒯桴。桴謂擊鼓之物。以土塊為桴。引之者。破子春土鼓用瓦。**中春晝擊土鼓。歛函詩。以逆暑。****注**函詩。函風

七月也。吹之者。以籥為之聲。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氣歌

其類也。此風也。而言詩。詩總名也。迎暑以晝。求諸陽。**音**

**義**

中音仲。下同。

**疏**

釋曰。中春二月也。言迎暑者。謂中春晝夜。等已後漸暄。故預迎之耳。**注**釋曰。鄭知吹

之者。以籥為之聲者。以發首云。掌土鼓。函籥。故知詩與雅頌。皆用籥吹之也。云七月言寒暑之事者。七月云一之日。鶩發。二之日。栗烈。七月言寒暑之詩。是寒暑之事。云迎氣歌。其類也者。解經吹函詩。逆暑及下迎寒。皆當歌此寒暑之詩也。云此風也。而言詩。詩總名也者。對下有雅有頌。即此是風。而言詩。詩總名。舍函風矣。故云。詩不言風也。云迎暑以晝。求諸陽。中秋夜迎寒。亦如之。**注**迎者。對下迎寒。以夜求諸陰也。

寒以夜求諸陰。

**疏**

釋曰。言亦如之。亦當擊土鼓。徹函詩也。

凡國祈年于田

祖。歛。幽雅。擊土鼓。以樂田。畯。

**注**

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

耕田者。謂神農也。幽雅亦七月也。七月又有于耜舉趾

饁彼南畝之事。是亦歌其類。謂之雅者。以其言男女之

正。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爾雅曰。畯。農夫也。

**義**

樂音洛。畯音俊。饁于輒反。劉于法反。

**疏**

釋曰。此祈年於田祖。井上迎暑。迎寒。並不言有祀事。既告神。當

有祀事可知。但以告祭非常。故不言之耳。若有禮物。不

過如祭法。埋少牢之類耳。此田祖與田畯所祈當同日。但位別禮殊。樂則同。故連言之也。

**注**釋曰。祈年祈豐年也者。義取小祝求豐年。俱是求甘雨。使年豐。故引彼解

此也。云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此即郊特牲云。先

嗇一也。故甫田詩云。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

介我稷黍。毛云。田祖先嗇者也。七月又有于耜舉趾。饁

彼南畝之事。亦是歌其類者。按彼七月云。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並次在寒

之正者。先王之業。以農爲本。是男女之正。故名雅也。司農云。田峻古之先。教田者。此卽月令命田舍東郊。鄭云。田。謂田峻是也。爾雅曰。峻農。國祭蜡。則歛。幽頌。擊土鼓。夫也者。以其教農。故號農夫。

以息老物。

**注**

故書蜡爲蠶。杜子春云。蠶當爲蜡。郊特牲

曰。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爲蜡。歲十二月。而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黃衣黃冠。而祭。息田夫也。旣蜡而收。民息已。立謂十二月。建亥之月也。求萬物而祭之者。萬物助天成歲事。至此爲其老而勞。乃祀而老息之。於是國亦養老焉。月令孟冬。勞農以休息之。是也。幽頌。亦七月也。七月又有穫稻作酒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之事。是亦歌其類也。謂之

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

**音義**

索色白反。為于為反。勞力報反。樓戶郭反。

躋子兮反。

**音義**

釋曰：此祭蜡直擊土鼓。按明堂位云：土鼓，韋籥，伊耆氏之樂。即此亦各有韋籥可知。

言以息老物者謂息田夫萬物也。

**注**

釋曰：子春引郊特牲，後鄭從之，增成其義耳。故還引郊特牲而解之云：求

萬物而祭之者，即合聚萬物而索饗之是也。云乃祀而

老息之者，老即老物，蜡祭是也。息之者，即息田夫臘祭

宗廟是也。云於是國亦養老焉者，即所引月令孟冬勞

農以休息之是也。云幽頌亦七月也，七月又有穫稻作

酒等至之事，是亦歌其類也者，其類謂穫稻已下是也。

云謂之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者，凡言頌者，頌美

成功之事，故於七月風詩之中，亦有雅頌也。鄭注郊特

牲云：歲十二月，周之正數，故此鄭以建亥解之，知非夏

十二月者，以其建亥萬物成，故月令祈來年及臘先祖

之等，皆在孟冬月，是十二月據周於夏為建亥十月也。

鞞鞞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

**注**

四夷之樂，東方曰鞞。

南方曰任，西方曰侏離，北方曰禁。詩云：以雅以南，是也。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主疏卷二十四 春官

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一天下也。言與其聲歌。則云樂者

主於舞。

**音義**

任音王。下同。

**疏**

釋曰。四夷樂名。出於孝經。緯

持矛助時生。南夷之樂曰任。持弓助時養。西夷之樂曰鈇。侏離。持鉞助時殺。北夷之樂曰禁。持楯助時藏。皆於四門之外。右辟是也。按明堂位。亦有東夷之樂曰鞀。南夷之樂曰任。又按虞傳云。陽伯之樂舞侏離。則東夷之樂亦名侏離者。東夷樂有二名。亦名侏離。鄭注云。侏離舞曲名。言象萬物生侏離。若詩云。彼黍離離。是物生亦曰離。云王者必作四夷之樂。一天下也者。按白虎通云。王者制夷狄樂。不制夷狄禮者。禮者所以均中國。不制禮者。夷人不能隨中國禮故也。四夷之樂。誰舞。謂使國之人也。云與其聲歌。則云樂者主於舞者。凡樂止有聲歌及舞。既下別云聲歌。明上云樂主於舞可知也。按月令仲春云。命樂正人學習樂。注云。歌與八音。知非舞。以其下季春云。大合樂。明所合多。故知非直舞。而有歌與八音也。

祭祀則歛而歌之。燕亦

如之。

**注**

吹之以管籥為之聲。

**疏**

釋曰。知吹之以管籥為之聲者。以其歌者在

上管籥在下。既言吹之用氣，明據管籥爲之聲可知。是以笙師教吹籥管之等。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

**注**

庸器，伐國所獲之器。若崇鼎

貫鼎，及其兵物所鑄銘也。

**疏**

**注**釋曰：庸，功也。言功器者，伐國所獲之器也。云

若崇鼎貫鼎者，明堂位文云：及其兵物所鑄銘也。者謂左氏傳：季氏以所得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是經中樂器也。彼既譏其非時征伐，又藉晉之功引之，取一邊證鑄作銘功之事耳。及祭祀帥其屬

而設筍虞陳庸器。

**注**

設筍虞，眡瞭當以縣樂器焉。陳功

器以華國也。杜子春云：筍讀爲博選之選。橫者爲筍。從

者爲鏹。

**音義**

選，音充反。從子容反。鏹，音距。舊本作此字。今或作虞。

**疏**

**注**釋曰：鄭知

瞭當以縣樂器焉者，按眡瞭職云：掌大師之縣。此直云設筍虞，明是眡瞭縣之可知。子春云：筍讀爲博選之選者，此從俗讀。當時語者有博選之言，故讀從之也。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廡筍



虞

**注** 虞與也。興謂作之。

**疏**

**注** 釋曰。按檀弓。有鍾磬而無。荀虞。鄭注云。不縣之。彼鄭注

見此文有荀虞。明有而不縣。以喪事略故也。

司干。掌舞器。

**注**

舞器。羽籥之屬。

**疏**

**注** 釋曰。鄭知司干所掌舞器是羽籥。以其

文武之舞。所執有異。則二者之器。皆司干掌之。言司干者。周尚武。故以干為職首。其籥師。教而不掌。若然。干與戈相配。不言戈者。下文云。祭祀。授舞器。則所授者。授干與羽籥也。按司戈盾亦云。祭祀。授旅賁。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云。舞者。兵。惟謂戈。其干亦於此官授之。司兵云。祭祀。授舞者。兵。鄭注云。授以朱干玉戚。謂授大武之舞。與此授小舞。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

**注**

既已也。受取藏之。賓饗亦如之。大喪。虞舞器。及葬。奉而

藏之。

**疏**

釋曰。此官掌干盾及羽籥。及其所虞。虞。干盾而及其葬。奉而藏之。其既。既。所虞者。謂鼓與磬。鍾師不云虞。則鍾亦既。既。虞之。如是。瞽矇及大師。小師。皆不云虞者。

及葬。奉而藏之。其既。既。所虞者。謂鼓與磬。鍾師不云虞。則鍾亦既。既。虞之。如是。瞽矇及大師。小師。皆不云虞者。

以其無目。其瞽矇所云。祝敵。填。籥。管。及。琴。瑟。皆。當。聶。矇。廢。之。不。云。奉。而。藏。之。文。不。具。笙。師。云。笙。笙。已。下。則。笙。師。自。廢。之。故。其。職。云。廢。藏。鑄。師。云。擊。晉。鼓。則。晉。鼓。鑄。師。廢。之。其。兵。舞。所。廢。入。五。兵。中。故。司。兵。云。大。喪。廢。五。兵。凡。廢。樂。器。皆。大。司。樂。臨。之。故。其。職。云。大。喪。涖。廢。樂。器。典。同。不。云。廢。者。以。其。律。呂。與。鍾。器。等。為。制。度。不。掌。成。器。故。不。云。廢。韎。師。旄。人。鞞。鞞。氏。等。不。云。廢。者。死。後。無。一。天。下。之。事。故。不。云。廢。也。典。庸。器。不。云。廢。者。以。其。庸。器。非。常。故。不。廢。也。以。其。樂。師。非。一。故。諸。官。各。廢。不。同。

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

玉兆

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壘。鑄。是。用。名。之。焉。上。古。以。來。作。其。法。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

**音義**

兆。音。兆。亦。作。兆。壘。舊。許。鄴。反。沈。一。依。聶。氏。音。問。云。依。字。一。作。壘。壘。玉。之。垢。也。龜。兆。文。似。之。占。人。

注同。鑄劉火嫁反。

**疏**

釋曰：大小所掌。先三兆，後三易。次

又音呼，垢之呼。

以先後為次。注釋曰：云兆者，灼龜發於火者。此依下文

華氏云：凡卜以明火蒸燠，遂歛其燂契。是以火灼龜，其

兆發於火也。云其形可占者，則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

色之等，彼不云占玉瓦原體色中舍之。是其形可占也。

云象似玉瓦原之豐，謂破而不相離也。謂似玉瓦原

之破裂，或解以為玉瓦原之色。云是用名之焉者，謂用

是似玉瓦原名之為玉兆瓦原兆也。云上古以來作

其法可用者有三者，但卜筮是先聖王之所作。蓋伏犧

時已有其時，未有此玉瓦原之名。至顓頊以來，始有此

名。故云然也。云原原田也者，謂若左氏僖二十八年傳

云：原田每每，以其原與原田字同，故為此傳解也。子春

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者。

趙商問此，并問下文子春云：連山必戲歸藏黃帝，今當

從此說以下，敢問杜子春何由知之。鄭答云：此數者，非

無明文，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說而已。近師皆以為夏殷

周鄭既為此說，故易贊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又生禮

運云：其書存者有歸藏。如是玉兆為夏瓦兆為殷，可知

是皆從近師之說也。按今歸藏，坤開筮，帝堯降二女為

舜妃。又見節卦云。殷王其國常母谷。若然。依子春之說。歸藏黃帝得有帝堯及殷王之事者。蓋子春之意。必戲黃帝造其名。夏殷因其名以作易。故鄭云。改之無據。是以皇甫謐記亦云。夏人因炎帝曰連山。殷人因黃帝曰歸藏。雖炎帝與子春必戲。不同。是亦相因之義也。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

頌皆千有二百。

**注**

頌謂繇也。三法體繇之數同。其名占

異耳。百二十每體十繇。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圻也。五

色者。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圉。曰繇。曰尅。

**音義**

繇。直又反。下同。

重。直用反。圻。敕白反。濟。節細反。又才禮

**注**

釋曰。云經兆者。謂龜之正

反。圉。音亦。繇。音濠。劉莫溝反。沈音謀。

**注**

者。謂龜之正

經。云體者。謂龜之金木水火土五兆之體。云經兆之體。名體爲經也。云皆百有二十者。三代皆同。百有二十。若

經卦皆八然也。若然。龜兆有五。而爲百二十者。則兆別分爲二十四分。云其頌千有二百者。每體十繇。故千二

百也。**注**釋曰。云頌謂繇者。繇之說兆。若易之說卦。故名

占兆之書曰繇。云三法體繇之數同者。上云三代兆有

異。此云皆百有二十。皆千有二百。故云體繇之數同也。云其名占異者。上云玉瓦原是名異。其云占異者。三代占兆無文。異否不可知。但三易名異。占亦異。則三兆名異。占亦異。可知。故鄭云。名占異也。云百二十。每體十繇也者。鄭欲解體百有二十。而繇有千二百之意。體既有百二十。每體十繇。則得千有二百也。云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圻也者。按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圻。彼注云。體。兆象。色。兆氣。墨。兆廣。圻。兆豐。若然。體色。墨。圻。各不同。今鄭云。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圻。則四者皆相因而有也。何者。以其有五行兆體。體中有五色。既有體色。則因之以兆。廣狹爲墨。又因墨之廣狹。支分小。豐爲圻。是皆相因之事也。今每體有十繇。其體有五。色。曰雨。曰濟。之等。其色統得體。每色皆有墨。圻。則五色中各有五墨。圻。舍得五色。不復別云。五色。似若八卦卦別重得七。通本爲八卦。總云。八八六十四卦。不復別云。八卦。以其六十四卦。含有八卦。故也。云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圉。曰蠱。曰尅者。彼鄭注云。曰雨者。兆之體氣。如雨氣然。曰濟者。兆之光明。如雨止。曰蠱者。氣不澤鬱。宜也。曰圉者。色澤者。曰尅者。氣色相犯人。此鄭義。若孔注。則云。有似雨者。有似雨止者。蠱。謂陰闇。圉。氣落。圉不連。

屬。尅。兆。相交。錯。與。鄭。異。也。掌。三。易。之。瀆。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

易。**注**易者。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名曰連山。似山出

內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

山。慮戲。歸藏。黃帝。**音義**揲。時設反。劉音舌。慮。音伏。戲。本又作虧。音義。**疏**曰。云

易者。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者。按易繫辭云。分而為

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

以象閏。此是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就易文卦畫七

八。爻。稱九。六。用四十九。著三多為交錢。六為老陰也。三

少為重錢。九為老陽也。兩多一少為單錢。七為少陽也。

兩少一多為拆錢。八為少陰也。夏殷易以七八不變為占。周易以九六變者為占。按襄九年左傳云。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注云。爻在初六九三六四六五上九。惟六二不變。連山歸藏之占。以不變者為主。但周易占九六。而云遇艮之八。是據夏殷不變為占之事。云名曰連山。似山出內氣也者。此連山易。其卦以純艮為首。艮為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雲氣出內於山。故

乾隆四年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 春官  
十五

名易為連山。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者。此歸藏易。以純坤為首。坤為地。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故名為歸藏也。鄭雖不解周易。其名周易者。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以純乾為首。乾為天。天能周布於四時。故名易為周也。必以三者為首者。取三正三統之義。故律歷志云。黃鍾為天統。黃鍾子為天正。林鍾為地統。未之衝丑。故為地正。太簇為人統。寅為人正。周以十一月為正。天統。故以乾為首。殷以十二月為正。地統。故以坤為首。夏以十三月為正。人統。人無為卦首之理。艮漸正月。故以艮為首也。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者。鄭志答趙商云。非無明文。改之無據。且從子春。近師皆以為夏殷也。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注**

三易卦別之數亦同。其名占

異也。每卦八別者重之數。

**音義**

重直。龍反。釋曰。云經卦皆

經。即周易上經下經是也。皆八者。連山歸藏周易皆以八卦。乾坤震巽坎離艮兌為本。其別六十四。鄭云。謂重之數。通本相乘數之。為六十四也。釋曰。云三易卦別之數亦同者。三代易之卦皆八。而別皆六十四。亦如上

三兆體別之數。故云亦一同。云其名占異也者。其名謂連山歸藏周易。是名異也。占異者。謂連山歸藏占七八。周易占九六。是占異也。云每卦八別者。重之數者。據周易以八卦爲本。是八卦重之。則得六十四。何者。伏犧本畫八卦。直有三爻。法天地人。後以重之。重之法。先以乾之三爻爲下體。上加乾之二爻爲純乾卦。又以乾爲下體。以坤之三爻加之爲泰卦。又以乾爲本。上加震之三爻於上爲大壯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巽於上爲小畜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坎於上爲需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巽於上爲大有卦。又以乾爲本。上加艮於上爲大畜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兌於上爲夬卦。此是乾之一重得七爲八。又以坤之三爻爲本。上加坤爲純坤卦。又以坤爲本。上加乾爲否卦。又以坤爲本。上加震爲豫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巽爲觀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坎爲比卦。又以坤爲本。上加離爲晉卦。又以坤爲本。上加艮爲剝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兌爲萃卦。是亦通本爲八卦也。自震巽坎離艮兌。其法皆如此。則爲八。八六十四。故云別者重之數。後鄭專以爲伏犧畫八卦。神農重之。諸家以爲伏犧畫八卦。還自重之。掌三蓍之瀋。一曰致蓍。二曰簡蓍。三曰咸陟。

**注**



蓍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致蓍言蓍之所至。夏后氏作焉。咸皆也。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言蓍之皆得。周人作焉。杜子春云。觥讀爲奇偉之奇。其字直當爲奇。立謂觥讀如諸戎倚之倚。倚亦得也。亦言蓍之所得。

殷人作焉。

**音義**

蓍音夢。本多作夢。觥居綺反。注倚同。又紀宜反。杜其宜反。陟如字。或音得。

**疏**

**注**釋曰。云夢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謂人之寐。形魄不動。而精神寤見。覺而古之。故云精神所寤可占者也。云致夢言夢之所至者。訓致爲至。故云夢之所至也。云夏后氏作焉者。上文三兆三易。有子春所解。且從子春。至於餘文正解。卽從近師所說。此三夢子春等不說。故卽從近師爲夏殷周也。云讀如王德翟人之德者。按僖二十四年左傳云。王德翟人。以其女爲后。德亦爲得義。故讀從之。杜子春讀觥爲奇偉之奇。讀從家語。立謂觥讀如諸戎倚之倚。倚亦得也者。按襄十四年左傳云。戎子駒支曰。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

戎倚之。是  
倚爲得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注**運。或爲緝。當爲輝。是

眠祿所掌十輝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晝視日旁

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輝。每輝九變。此術今亡。

**管義**

緝。胡本反。字林云。犬束也。說文音運。緝。音運。祿。子鳩反。

**疏**

釋曰。運。或作緝。讀者

此經運。一部周禮。或作緝。祿。子鳩反。故云當爲輝。讀從

眠祿。十輝之輝。故引眠祿所掌十輝爲證也。云王者於

天日也。夜有夢。則晝視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者。此按

占夢云。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注引趙簡子夜夢

旦而日食。史墨占之。又眠祿有十輝之法。五曰闇。先鄭

云。謂日月食。餘九輝。皆日旁氣。故以日旁氣解之。云凡

所占者十輝。每輝九變者。此類上三兆三易。皆有頌別

之數。此經輝十。其別有九十。以義言之。明一輝九變。故

爲九十解之。云此術今亡者。數見十。以邦事作龜之八

輝爲九十變。此術今亡。未知其義耳。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

雨。八曰瘳。

**注**

國之大事。待著龜而決者有八。定作其辭。

於將卜。以命龜也。鄭司農云。征。謂征伐人也。象。謂菑變。

雲物。如衆赤烏之屬。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

秋傳曰。天事恒象。皆是也。與。謂予人物也。謀。謂謀議也。

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

不也。立。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所造立也。易曰。以。

制器者。尙其象。與。謂所與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爲之。若。

吳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合龜曰。鮒也。以其屬死之。楚。

師繼之。尙大克之。吉。是也。

**音義**

瘳。救留反。命龜。命亦作。合。菑。音災。見賢遍反。鮒。

音附。左。

**疏**

釋曰。云以邦事者。謂國家有大事。須卜。故特。

傳作鮒。

**注**

釋曰。云國之大事。

待著龜而決者有八者。謂此八者皆大事。除此八者卽  
小事。入於九筮也。若然。大事卜。小事筮。此旣大事而兼  
言筮者。凡大事皆先筮而後卜。故兼言著也。云定作其  
辭於將卜以命龜也者。凡命龜辭。大夫以上有三命筮  
辭。有二命龜辭。有二命筮辭。一知者。按士喪禮。命筮  
者。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  
後艱。筮人許諾。不述命。注云。旣命而申之曰述。不述者  
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及卜葬曰。云。涖卜命曰。  
哀子某。來曰。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許諾。不述  
命。還卽席。乃西面坐。命龜。注云。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  
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筮云。不述命。下無西面命  
筮。明命筮共述命作一辭。不述命。則其所命筮辭兼在  
其中。故曰。因命也。卜云。不述命。猶有西面命龜。則知命  
龜與述命異。故曰。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是士禮命  
龜辭有二命筮辭。有一之事。大夫已上命筮辭有二命  
龜辭。有三者。按少牢云。史執策受命於主人曰。孝孫某。  
來曰。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史曰。諾。又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以下與前同。  
以其述命。述前辭以命筮冠述命首。大夫筮旣得述命。  
卽卜亦得述命也。是知大夫以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

也。先鄭云：征謂征伐人也。後鄭從之。云：象謂災變雲物如衆赤鳥之屬有所象似者。按哀六年，楚子卒，是歲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使問諸周大史。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祭之，可移令尹司馬。是赤鳥之事。云：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事恒象者，昭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是也。此所解。後鄭不從之。與謂子人物。後鄭亦不從。云：謀謂謀議。後鄭從之。果謂事成與不。後鄭亦不從。云：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此後鄭皆從也。玄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者。增成先鄭義。知征兼有巡守者。左氏傳：鄭良霄云：先王卜征五年，歲襲其祥。是征亦得爲巡守之事也。云：易曰：以制器者，尚其象者。上繫辭文。注云：此四者存於氣象，可得而用。一切器物及造立皆是。云：與謂所與共事。不從先鄭子人物者。與物，情義可知。不須卜。與人共事，得失不可知。故須卜也。云：果謂以勇決爲之。若吳伐楚者，昭十七年，吳人伐楚，陽句爲合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馬合龜。我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尚大克之。吉。戰于長岸。子魚先死。以八命者。贊三楚師繼之。大敗吳師。是果決之事也。

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注**鄭司

農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著龜。參之以夢。故云以八命者

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春秋傳曰筮襲於夢。武王所用。

立謂贊佐也。詔告也。非徒占其事。吉則爲。否則止。又佐

明其繇之占。演其意。以視國家餘事之吉凶。凶則告王

救其政。**首義**演以善反。疏釋曰云。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

贊佐也。佐明三兆三易三夢之占。辭將此辭演出其意。

以觀國家之吉凶。詔告也。凶則告王救其政。使王改過

自新。**注**釋曰。先鄭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著龜。參之以夢

者。先筮後卜。聖人有大事必夢。故又參之以夢。云故曰

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者。此先鄭不釋贊意。後鄭增成其義。云春秋傳曰筮襲於夢。武王所用者。按昭七年左傳云。衛靈公之立。成子以周易筮之。遇屯之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又云筮襲於夢。武

王所用也。弗從何爲。外傳曰。大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此外內傳相包。乃具引之者。證夢與卜筮相參也。立謂非徒占其事吉則爲否則止者。此解以八命命龜之常事也。云又佐明其繇之占。演其意以視國家餘事之吉凶者。以釋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也。凡國大貞卜立

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

**注**

卜立君君無冢適卜可立者

卜大封謂竟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魯昭元年秋。叔弓帥師疆鄆田是也。眡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大事宗伯涖卜。卜因龜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鄭司農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著龜。作龜謂鑿龜合可蒸也。立謂貞之爲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易曰。師貞丈人吉。作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春灼後左

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士喪禮曰：宗人受卜人

龜。示高。泄卜受視。反之。又曰：卜人坐作龜。

**音義**

下音示。下同。適。

丁歷反。竟音境。疆居良反。鄭音運。釋曰：言凡國大貞近。附近之近。令力呈反。燕人悅反。也。者言凡非一。貞正也。凡國家有大事。正問於龜之事有二。則卜立君卜大封是也。云則眡高作龜者。凡卜法。在禰廟廟門闕外闈西南北面。有席。先陳龜於廟門外之西塾上。又有貞龜。貞龜謂正龜於闕外席上。又有泄卜。命龜。眡高作龜。六節。尊者宜逸。卑者宜勞。從下向上差之。作龜。眡高。二者勞事。以大貞事大。故大卜身為勞事。則大宗伯臨卜。其餘陳龜。貞龜。皆小宗伯為之也。**注**釋曰：鄭云君無冢適卜可立者。若然。君無冢適。則有卜法。按昭二十六年傳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休以為春秋之義。三代異建。適勝別貴賤。有姪娣以辨親疎。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王后無適。明尊之敬之。義無所卜。筮不以賢者。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絕其怨望。防其覬覦。今如左氏言。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君之所賢。下必從之。豈復有



卜。隱桓之禍。皆由是興。乃曰古制。不亦謬哉。又大夫不世。如并爲公卿。通繼嗣之禮。左氏爲短。立箴之曰。立適固以長矣。無適而立子。固以貴矣。今言無適。則擇立長。謂貴均始立長。王不得立愛之法。年均。則會羣臣羣吏。萬民而詢之。有司以序進而問。大衆之中。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禮有詢立君。示義在此。短之言。謬。失春秋與禮之義矣。公卿之世立者。有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犯。如是。經中卜立君。亦是年均德均也。云卜大封。謂境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魯昭元年。秋。叔弓帥師。疆鄆田是也者。按彼莒魯爭鄆。故魯叔弓往定其疆界。以其出兵。故須卜知吉凶也。云。眡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者。以鄭言示宗伯。則示字不得爲眡。但古字通用。以目視物。以物示人。同爲眡也。知大事宗伯。泄卜者。按大宗伯云。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曰。官尊。故知泄卜也。云。大事宗伯臨。則小事不使宗伯。故下文云。凡小事泄卜。是大卜臨之也。云。卜用龜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者。言龜近四足。其下腹骨部然。而高。高處灼之也。先鄭云。貞問也者。謂正意問龜。非謂訓貞爲問也。云。國有大疑。問於蓍龜者。義取尙書洪範云。女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卜筮。是也。云。作龜謂鑿

龜令可蒸也者。按下華氏云。凡卜以明火蒸。焦鑿卽灼也。故云令可蒸也。玄謂易曰師貞丈人吉者。此師卦繇辭。丈人者嚴莊之辭。師法須嚴莊則吉。云作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者。作謂發使豐圻云。春灼後左已下。竝取義於禮記中庸。彼云國家將興亡見於蓍龜。動於四體。鄭注云。四體龜之四足。亦云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彼云占此云灼。卽灼而占之。亦一也。云士喪禮者。彼謂卜葬日引之。證有示高作龜之事。彼云士宗族長。故云臨卜也。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命龜告龜以所

卜之事。不親作龜者。大祭祀輕於大貞也。士喪禮曰宗

人卽席西面坐。命龜

**疏**

釋曰云不親作龜者大祭祀輕於大貞也者大貞之內有立

君大封。犬卜作龜不命龜。此大祭祀不作龜。惟命龜作

龜是勞事。故云大祭祀輕於大貞也。引士喪禮宗人卽

席西面坐。命龜者。證天子命龜處所與士禮同。凡小事。涖卜。

**注**

代宗伯

**疏**

釋曰凡大

事卜。小事筮。若事小當入九筮。不合入此大卜。大卜云小事者。此謂就大事中差小者。非謂筮人之小事也。小

事既大卜。蒞卜。則其餘仍有陳龜已下。則陳龜。貞龜。命龜。眠高。皆卜師為之。其作龜。則卜人也。大宗伯六命卿。小宗伯四命大夫。大卜亦四命下大夫。卜師上士。卜人中士。其大宗伯蒞卜。大卜眠高作龜。其中陳龜。貞龜。命龜。皆小宗伯為之。下文大遷大師。大卜貞龜。貞龜上有蒞卜。亦大宗伯為之。陳龜亦宜小宗伯也。其命龜眠高。卜師作龜。卜人。次下云。凡旅陳龜。則蒞卜。仍是大宗伯。貞龜。命龜。眠高。皆卜師。亦卜人作龜。次下云。凡喪事蒞卜。還是大宗伯。眠高作龜。卜師也。國大遷大師。則

貞龜。**注**正龜於卜位也。士喪禮曰。卜人抱龜。爇。先奠龜。

西面。是也。又不親命龜。亦大遷大師。輕於大祭祀也。**音**

**義**爇。哉。疏**注**釋曰。正龜於卜位。卜位。即闕外席上也。故約反。引士喪禮為證也。云又不親命龜。亦大遷大

師。輕於大祭祀者。以命龜在貞龜。後而為勞。故云輕於大祭祀也。凡旅。陳龜。**注**陳龜於

僕處也。士喪禮曰。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是也。不

親貞龜亦以卜旅祭非常輕於大遷大師也。

**音義** 孰音孰舊

**音疏**

釋曰云陳龜於饌處也者饌處謂在西塾南首故引士喪禮為證也云亦以卜旅祭非常輕於大

遷大師者按大宗伯國有故旅上帝及四望則祀天亦是  
是大祭祀而輕於大遷大師退在下者鄭以旅為非常

祭故也

凡喪事命龜

**注**

重喪禮次大祭祀也士喪禮則筮

宅卜日天子卜葬兆凡大事大卜陳龜貞龜命龜眡高

其他以差降焉

**疏**

釋曰云重喪禮次大祭祀也者大

亦命龜與大祭祀同但不兼眡高即輕於大祭祀也但

以喪事為終故文退在凡旅下也云士喪禮則筮宅卜

日天子卜葬兆者欲見此經天子法卜葬日與士同其

宅亦卜之與士異孝經云卜其宅兆亦據大夫以上若

士則筮宅也云凡大事大卜陳龜貞龜命龜眡高者據

此大卜所掌皆是大事故大卜或陳龜或貞龜或眡高

雖不言作龜於大貞亦作龜不言之者在其他以差降

之中云其他以差降者更有蒞卜已下至作龜官之尊

乾隆四年校刊

卑。以次為之。是也。按上所解陳龜在前。重於命龜。而士喪禮卜人卑而陳龜。宗人尊而命龜在後者。士之官少。故所執不依官之尊卑也。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

曰弓兆。**注**開。開出其占書也。經兆百二十體。今言四兆

者。分之為四部。若易之二篇。書金縢曰。開籥見書。是謂

與其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音義**與。音。疏。開出其占書

也者。鄭意。兆出於龜。其體一百二十。今云開龜之四兆。謂開出其占兆之書。分為四部。若易之二篇。故引金縢

為證也。云開籥見書。謂啟匱以籥。乃見其書。云是謂與者。但開出占兆書為四兆。以意言。無正文。故云是謂與

以疑之。云其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者。但名此四部為方功義弓。必有其義。但無文。以其疑事無質。故云未聞

凡卜事。眠高。**注**示。泄卜也。**疏**釋曰。按上大卜而高。則大貞使大小眠高。今云凡卜

事眠高者。謂大小不眠高者。皆卜師眠高。以龜高處示泄卜也。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注

揚猶熾也。致其墨者。熟灼之。明其兆。注釋曰。云致其墨者。熟灼之。明

其兆者。按占人注。墨兆廣也。墨大。圻明。則逢吉。圻稱明

墨稱大。今鄭云。熟灼之。明其兆。以解墨者。彼各偏據一

邊而言。其實墨大兼明。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

乃可得吉。故以明解墨。

授命龜者而詔相之。注所卜者當各用其龜也。大祭祀

喪事。大小命龜。則大貞。小宗伯命龜。其他卜師命龜。卜

人作龜。卜人作龜。則亦辨龜。以授卜師。上仰者也。下俯

者也。左左倪也。右右倪也。陰後弇也。陽前弇也。詔相告

以其辭及威儀。首義辨如字。劉皮勉反。倪。五計反。五計。釋曰。辨又五未反。弇。於檢反。

辨此龜上下左右陰陽六種。授命龜者。據大小命龜之人無定。但是命龜。卽辨而授之。注釋曰。云所卜者當各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上苑卷二十一  
春官

用其龜也者。即上下左右陰陽者是也。云大祭祀喪事已下。皆據大卜而言。鄭知大貞小宗伯命龜者。以其大貞。大卜下大夫。尊於大卜。卑於大宗伯。故知大貞小宗伯命龜也。云其他卜師命龜者。其他謂凡小事。大卜涖卜。大遷大師。大小貞龜。凡旅陳龜。如此之輩。則卜師命龜。卜師命龜。則卜人作龜。卜人作龜。則亦辨龜。以授卜師。按序官。卜人中士八人。於此不列其職者。以其與卜師同職。不見之也。云上仰者也者。爾雅云。仰者謝。言此經上。即爾雅云。仰者也。此已下皆據爾雅及下文而言。按爾雅云。龜。俯者靈。行頭低。仰者謝。行頭仰。前弁諸果。甲前長。後弁諸獵。甲後長。左倪不類。行頭左痺。右倪不若。行頭右痺。故鄭據而言焉。云詔相告以其辭。及威儀者。辭謂命龜之辭。威儀者。謂若士喪禮。卜日在廟門外。涖卜在門東。西面。龜在闕外。席上。西首。執事者。門西東面。行立。皆是威儀之事也。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

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靄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

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注**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

地龜黃、東龜青、西龜白、南龜赤、北龜黑。龜俯者靈，仰者

繹。前弁果，後弁獵。左倪靄，右倪若。是其體也。東龜南龜

長前後，在陽象經也。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象緯也。天

龜俯，地龜仰。東龜前，南龜卻，西龜左，北龜右。各從其耦

也。杜子春讀果爲羸。**音義**釋音亦果，魯火反。注羸同。靄

**說**釋曰：云各有名物，物色也。六方之龜各有其名，其色

者靈，此云天龜曰靈，屬爲一物。但天在上，法之故向下

低也。爾雅云：仰者繹，此云地龜曰繹。同稱，故爲一物。但

地在下，法之故向上仰。爾雅云：前弁果，此云東龜曰果。

同稱果，故爲一物。但在陽方，故甲向前長而前弁也。云



類不類，即靈一也。以其在陰方，故不能長前後，而頭向  
 左，相睥睨然。云右倪若者，爾雅云：右倪不若，不若即若  
 也。同稱若，故為一物，亦在陰方，故亦不長前後，而頭向  
 右，睥睨然。云是其體也者，體有二法：此經體據頭甲而  
 言。古人云：君占體，體謂兆象，與此異也。云東龜南龜長  
 前後，在陽象經也者，據甲而言。凡天地之間，南北為經，  
 東西為緯。云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象緯也者，據頭為  
 說。此解稱果獵之意。云天龜俯地龜仰，東龜前南龜卻，  
 西龜左北龜右，各從其耦者，此鄭解兩兩相對為長短，  
 低仰之意也。杜子春讀果為羸者，此龜前甲長後甲短，  
 露出邊為羸，得為一。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  
 義，故鄭引之在下。

其物入于龜室。**注**六龜各異室也。秋取龜及萬物成也。

攻治也。治龜骨以春，是時乾解，不發傷也。**音義**解音蟹，一音佳。

買**疏**釋曰：云各以其物入于龜室，龜有六室，物色也。六  
 反。龜各入於一室，以其著龜歲易。秋取春攻訖，即欲

易去前。上春釁龜，祭祀先卜。**注**釁者，殺牲以血之，神之  
 龜也。

也。鄭司農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立謂先卜始用卜筮者，言祭言祀尊焉。天地之也。世本曰：巫咸作筮，作卜未聞其人也。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月令孟冬云：釁祠龜策相互矣。秦以十月建亥為歲首，則月令秦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釁龜耳。

**音義**

釁，許斬反。疏，釁者殺牲

以血之神之也者，謂若禮記雜記云：廟成則釁之。廟用羊門夾室用鷄之類，皆是神之。故血之也。先鄭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後鄭不從者，以其此官不主卜事，故不從也。故解先卜始用卜筮者，云言祭言祀尊焉。天地之也者，按大宗伯：天稱禋祀，地稱血祭。是天地稱祭祀。今此先卜是人，應曰享而云祭祀，與天地同稱。故云尊焉。天地之也。云世本曰：巫咸作筮，作卜未聞其人。也者，曲禮云：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信時日，其易所作，即伏犧為之矣。但未有揲著之法。至巫咸乃教人為之，故巫咸得作筮之名。作卜未聞其源。世本又不言其人。

故云未聞其人也。云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月令孟冬云釁祠龜策相互矣者言周與秦各二時釁龜策月令孟冬釁則周孟冬亦釁之周以建寅上春釁秦亦建寅上春釁之故云相互也云秦以十月建亥為歲首則月令秦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釁龜耳若據此注則周秦各一時釁此鄭兩解按月令注云周禮龜人上春釁龜謂建寅之月秦以其歲首使大史釁龜策與周異矣彼注與此後注義同也

**龜以往**注奉猶送也送之於所當卜

**疏**釋曰此云祭事不辨外內則外

丙俱當卜皆奉龜

以往往所當卜處

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疏**釋曰旅謂所禱天地及山

川喪謂卜葬宅及日皆亦奉龜往卜處也按爾雅有十龜一曰神龜龜之最神明者二曰靈龜涪陵郡出大龜

甲可以卜緣甲文似瑇瑁俗呼為靈龜即今大觜蟪龜也一名靈蟪能鳴也三日攝龜小龜也腹甲曲折解能

白張閉好食蛇江東呼為陵龜也四曰寶龜大寶龜也五曰文龜甲有文采者也河圖曰靈龜負書丹甲青文

六曰筮龜常在蒼叢下潛伏七日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日火龜山澤水火皆說生出之處所也火龜猶

火鼠也。

堇氏掌共焦契以待卜事。注杜子春云。焦讀為細目焦

之焦。或曰。如薪樵之椎。謂所燕灼龜之木也。故謂之樵。

契。謂契龜之鑿也。詩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立謂土喪

禮曰。楚焯置于焦。在龜東。楚焯卽契。所用灼龜也。焦。謂

炬。其存火。音義堇本又作堇。同時髓反。焦。哉約反。李又

反。樵。在消反。焯。吐敦反。又徒敦反。又在悶反。疏注釋曰。

又祖悶反。一音純。李一音祖。館反。炬。其呂反。疏注釋曰。

焦。樵二者。皆作俗讀。為柴樵之樵。後鄭不從。依音為雀。

意取莊子燭火之義。熒熒然也。立謂土喪禮曰。楚焯置

于焦。在龜東者。謂陳龜於西塾上。龜南首。焦在龜東。置

楚焯于上。言楚焯者。謂荆為楚。用之焯龜。開兆。故云楚

焯也。凡卜以明火蒸焦。遂歛其焮契。以授卜師。遂役之。注

春官

注

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燧讀爲英俊之俊。書

亦或爲俊。立謂燧讀如戈。鑄之鑄。謂以契柱燧火而吹

之也。契旣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使助之。**音義**燧

俊。又存悶反。又祖悶反。李祖節反。**疏**釋曰云。遂吹其燧

鑄。存悶反。劉祖悶反。柱。張主反。契以授卜師者。謂

若大小視高已上。則卜師作龜。故以燧契授卜師。若差

次使卜人作龜。則授卜人。言遂役之者。因事曰。遂以因

授契訖。卽受卜師所役使也。**注**釋曰。子春云。明火以陽

燧取火於日者。此秋官司烜氏職文。謂將此明火以燒

蕪。燧使然也。云燧讀爲英俊之俊者。意取荆樵之中英

俊者爲楚焯。用之灼龜也。後鄭讀燧爲戈。鑄之鑄者。讀

從曲禮云。進戈者前其鑄。意取銳頭以灼龜也。云謂以

契柱燧火而吹之也者。解經遂吹其燧契。謂將此燧契

以柱於燧火。吹之使熾也。

占人。掌占龜。以八簪占八頌。以八卦占簪之八故。以眊

吉凶。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

以八簪占八頌。謂將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言頌者。同於龜占也。以八卦占筮之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也。

其非八事。則用九筮。占人亦占焉。

**筮**

簪音筮。長如字。下同。

**疏**

釋

曰。云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占

筮。卽此經云。以八筮占八頌。又云。以八卦占筮之八。故

竝是占筮。故首云。掌占龜。不云占筮。故云。主於長者也。

鄭知筮短龜長者。按左氏僖四年傳云。初晉獻公欲以

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從筮。卜人曰。筮短龜

長。不如從長。是龜長筮短之事。龜長者。以其龜知一二

三四五天地之生數。知本。易知七八九六之成數。知未

是以僖十五年傳。韓簡云。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


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故象長。如易歷三聖而成

窮理盡性。云短者。以其易雖窮理盡性。仍六經竝列。龜

之辭辭。譬若讖緯。圖書不見。不可測量。故爲長短。馬融

曰。筮史短。龜史長者。非鄭義也。云以八筮占八頌。謂將

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者。凡大事皆先筮而後卜。此八事還是上文大事之入也。凡筮之卦。自用易之爻占之。龜之兆。用頌辭占之。今言八筮占八頌者。鄭云同於龜占也。以其吉凶是同。故占筮之辭亦名頌。故云同於龜占。龜占。則繇辭是也。云以八卦占筮之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也者。此出人君之意。此八事。即大卜大事之八。故令先筮後卜。今人君欲得徒筮吉凶。占則行之。不假更卜。故云占筮之八。故云非八事則用九筮。占人亦古焉者。此云九筮。即下筮人所云九筮是也。知占人亦占焉者。以其占人於此占筮。明下九筮亦占可知也。

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體。兆象

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墨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

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

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象吉。色善

墨。太坼明。則逢吉。



釋曰。此君體已下。皆據卜而言。而兼云筮者。凡卜皆先筮。故連言之。

釋曰云體兆象也者謂金木水火土五種之兆言體  
 言象者謂兆之墨縱橫其形體象似金木水火土也凡  
 卜欲作龜之時灼龜之四足依四時而灼之其兆直上  
 向背者為木兆直下向足者為水兆邪向背者為火兆  
 邪向下者為金兆橫者為土兆是兆象也云色兆氣也  
 者就兆中視其色氣似有雨及雨止之等是兆色也墨  
 兆廣也者據兆之正墨處為兆廣垢兆豐者就正墨傍  
 有奇墨罅者為兆墨也云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  
 小垢有微明者據鄭後云象吉色善墨大垢明則逢吉  
 若然則此四者各舉一邊而言則善與大及明皆是吉  
 惡小及微皆凶也引周公卜武王是尚書金縢彼為武  
 王有疾不愈恐死周公欲代武王死為三壇因告大王  
 王季文王以請天未知天之許不故壇所即卜云三龜  
 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周公曰體王其無害引之  
 者證君占體之事也凡卜簪既事則敲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

占之中否



杜子春云敲幣者以帛書其占敲之於龜

也立謂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敲其禮



神之幣而合藏焉。書曰：王與大夫盡弁。開金鑿之書。乃

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是命龜書。

**音義**

設音係比

毗志反。一音必。

**釋**

曰：既事者卜筮事訖。卜筮皆有禮

履反。中丁仲反。神之幣及命龜筮之辭。書其辭及兆

於簡策之上。并繫其幣。合藏府庫之中。至歲終總計占

之中。否而向考之。釋曰：子春云：繫幣者以帛書其占

繫之於龜也者。後鄭不從。云：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

者。云：既卜筮。即筮亦有命筮之辭。及卦不言者。舉龜重

者而略筮。不言可知。或有筮短龜長。直據龜而言。其筮

則否。書曰：已下。亦金鑿文。案彼武王崩後。周公將攝政。遭管蔡流言。成王未寤。遭雷風之變。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鑿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弁謂爵弁。應天變之服。功事也。事謂請命之事。故云是命龜書也。引之證比其命藏之事也。

簪人掌三易以辨九簪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比。六曰巫祠。七曰巫参。八曰巫环。九曰巫目。十曰巫易。十一曰巫比。十二曰巫祠。十三曰巫参。十四曰巫环。十五曰巫目。十六曰巫易。十七曰巫比。十八曰巫祠。十九曰巫参。二十曰巫环。二十一曰巫目。二十二曰巫易。二十三曰巫比。二十四曰巫祠。二十五曰巫参。二十六曰巫环。二十七曰巫目。二十八曰巫易。二十九曰巫比。三十曰巫祠。三十一曰巫参。三十二曰巫环。三十三曰巫目。三十四曰巫易。三十五曰巫比。三十六曰巫祠。三十七曰巫参。三十八曰巫环。三十九曰巫目。四十曰巫易。四十一曰巫比。四十二曰巫祠。四十三曰巫参。四十四曰巫环。四十五曰巫目。四十六曰巫易。四十七曰巫比。四十八曰巫祠。四十九曰巫参。五十曰巫环。五十一曰巫目。五十二曰巫易。五十三曰巫比。五十四曰巫祠。五十五曰巫参。五十六曰巫环。五十七曰巫目。五十八曰巫易。五十九曰巫比。六十曰巫祠。六十一曰巫参。六十二曰巫环。六十三曰巫目。六十四曰巫易。六十五曰巫比。六十六曰巫祠。六十七曰巫参。六十八曰巫环。六十九曰巫目。七十曰巫易。七十一曰巫比。七十二曰巫祠。七十三曰巫参。七十四曰巫环。七十五曰巫目。七十六曰巫易。七十七曰巫比。七十八曰巫祠。七十九曰巫参。八十曰巫环。八十一曰巫目。八十二曰巫易。八十三曰巫比。八十四曰巫祠。八十五曰巫参。八十六曰巫环。八十七曰巫目。八十八曰巫易。八十九曰巫比。九十曰巫祠。九十一曰巫参。九十二曰巫环。九十三曰巫目。九十四曰巫易。九十五曰巫比。九十六曰巫祠。九十七曰巫参。九十八曰巫环。九十九曰巫目。一百曰巫易。

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

以辨吉凶。**注**此九巫讀皆當為筮。字之誤也。更謂筮遷

都邑也。咸猶僉也。謂筮衆心歡不也。式謂筮制作法式

也。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

也。比謂筮與民和比也。祠謂筮牲與日也。參謂筮御與

右也。環謂筮可致師不也。**音義**九巫皆音筮。出注。比毗

**音悅**。釋曰。此筮人掌三易者。若卜用三龜。此筮人用

下同。**節**三易。故云掌三易也。**注**釋曰。鄭破巫為筮者。此

筮人掌筮。不主巫事。故從筮也。云更謂筮遷都邑也者。

此遷都謂公卿大夫之都邑。鄭答趙商。若武王遷洛。盤

庚遷殷之等。則卜。故大卜有卜大遷之事。云咸猶僉也。謂筮衆心歡不也者。謂國有營建之事。恐衆心不齊。故筮之也。云式謂筮制作法式也者。式是法式。故知制作法式也。云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者。目是事之要。故

論語顏回云。請問其目。鄭云。欲知其要。顏回意以禮有三百三千。卒難周備。故請問其目。此云事衆。故亦筮其要。目所當者也。云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者。改易之事。上既有更爲遷都邑。故以此易爲民衆不和說。須筮改易政教之事。云比謂筮與民和也者。比是相親比之事。故比卦云。建萬國。親諸侯。故知比爲筮與民和。比云。祠謂筮牲與日也者。按大卜。大祭祀而卜之。今此祀不卜而筮者。彼大祀用卜。此謂小祭祀。故用筮也。云參謂筮御與右也者。參謂參乘之事。故知是御及車右。勇力與君爲參乘。故筮之也。云環謂筮可致師不者。此環與環人字同。彼環人注。致師。引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之事。明此經筮環亦是主致師。以卜之事也。趙商問。僖十五年。秦晉相戰。晉卜右。慶鄭吉。襄二十四年。晉致楚師。求御於鄭。鄭人卜宛射犬吉。皆用卜。今此用筮何。且此云筮。是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曲禮注引春秋。獻公卜娶驪姬。不吉。公曰。筮之。又尙書龜從。筮從。請明所據。鄭答天子具官。有常人。官非一人。故筮有可使者。諸侯兼官。無常人。故臨時卜之也。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注**

當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漸

也。於筮之凶。則止不卜。疏釋曰。此大事者。卽大卜之

八命及大貞大祭祀之事。大

卜所掌者。皆是大事。皆先筮而後卜。故鄭云。當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漸也者。筮輕龜重。賤者先卽事。故云卽事。漸也。云於筮之凶。則止者。曲禮云。卜筮不相襲。若筮不吉。而又卜。是卜襲筮。故於筮凶。則止不卜。按洪範云。龜從筮逆。又云。龜筮共違於人。彼有先卜後筮。筮不吉。又卜。與此經違者。彼是箕子所陳。用殷法。殷質。故與此不同。

上春相筮。

注

相謂更選擇其著也。著龜歲易者與。

音

義

相息亮反。注同。與音餘。

疏

釋曰。上春。謂建寅之月。歲之始。除舊布新。故更選擇其著。易去其舊者。

據此。則著歲易也。兼云龜者。龜人云。攻龜用春時。明亦以新易故。故知龜亦歲易。此龜之歲易者。謂龜人天地四時之龜。若大寶龜者。非常用之龜。不歲易。凡國事共筮。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考證

磬師掌敎擊磬擊編鍾疏故鑄師注云擊鑄者亦眡瞭也○鑄監本訛作鍾今據鑄師注原文改正

及祭祀奏縵樂○及石經作凡

凡射王奏騶虞疏山海經鄒書云騶虞獸說與毛詩同

○臣浩

按山海經有騶吾蓋鄒騶虞吾一也書疑吾

字之訛

鑄師掌金奏之鼓疏按磬師職云掌敎擊編鍾○一本

作按眡瞭職云樂則擊編鍾

籥章國祭蜡疏鄭注郊特牲云歲十二月周之正數○

數蓋朔字之訛  
大小凡國大貞注小因龜之腹背○因字疑用字之訛  
龜人掌六龜之屬注左倪霽○霽監本訛作靈今據疏  
併爾雅正之

又杜子春讀果爲羸○羸監本訛作羸今依釋文改  
凡正王泰  
占人凡卜筮小人占坼注坼兆璽也○璽字監本訛作  
覺今從大小注文正之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考證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注其歲時今

歲四時也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陰陽之氣休王

前後

**音義**

夢本又作寢音同厭於琰反王子况反

**疏**

釋曰鄭云其歲時今歲四時也者以天

地之會陰陽之氣年年不同若今歷日今歲亦與前歲

不同故云今歲四時也云天地之會建厭所處之日辰

者建謂斗柄所建謂之陽建故左還於天厭謂日前一

次謂之陰建故右還於天故堪輿天老曰假令正月陽

建於寅陰建在戌日辰者日據幹辰據支云陰陽之氣

休王前後者按春秋緯云當時者王生王者休王所勝

者死相所勝者囚假令春之三月木王水生木水勝金

勝土土死木王火相王所生者相相所勝者囚火勝金

春三月金囚以此推之火王金王水王義可以日月星

知觀此建厭所在辨陰陽之氣以知吉凶也



辰占六夢之吉凶。注日月星辰謂日月之行及合辰所

在。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

晉趙簡子夢童子僕而轉以歌。旦而日食。占諸史墨對

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

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此

以日月星辰占夢者。其術則今八會其遺象也。用占夢

則亡。音義。僂。魯火反。轉如字。又張戀反。郢。釋曰。六夢

一曰。二日是也。以日月星辰占知者。謂夜作夢。旦於日

月星辰以占其夢。以知吉凶所在。注釋曰。張逸問占夢

也。趙簡子夢童子僕而轉以歌。旦而日食。占諸史墨對

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

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適。火勝金。故弗克。此

以日月星辰占夢者不知何術占之前問不了答曰日月在辰尾夏之九月辰在房未有尾星建戌厥寅寅與申對辰與戌對申近庚辰與戌對故知庚辰干上為客辰下為主入故午為主人金侵火故不勝雖不勝即復故云弗克日有適氣時九月節者以庚午在甲子篇辛亥在甲辰篇也中有甲戌甲申甲午成一月也從庚午以下四日從甲辰至辛亥八日并之十二日通同四十二日如是庚午之日當在八月十九日故言時得九月節也言雖不勝即復者以其庚金午火位相連故云雖不勝即復也言雖不勝者吳君臣爭宮秦救復至不能定楚是其不勝不能損吳是其即復也問曰何知有此厥對之義乎答曰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於巳破於亥陰建於未破於癸是為陽破陰陰破陽故於巳破於亥為陰陽交會十月丁巳為陰陽交會言未破癸者即是未與丑對而近癸也交會惟有四月十月也若有變異之時十二月皆有建厥對配之義也云則今八會其遺象也者按堪輿大會有八也小會亦有八服氏云是歲歲在析木後六年在大梁大梁水宗十一月日在星紀為吳國分楚之先顓頊之子老童老童楚象行歌象楚走哭姬姓日日在星紀星紀之分姬姓吳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疏卷二十五 春官

也。楚衰則吳得志。吳世世與楚怨。楚走去其國。故曰吳其入郢。吳屬水。水數六。十月水位。故曰六年及此月也。有適而食。故知吳終亦不克。又彼注云。後六年定四年。五月閏十一月在閏月後。其十一月晦日庚辰。吳入郢。在立冬後。復此月也。十二月辛亥。日月會於龍尾。而食庚午日。初有適。故曰庚辰。一曰。日月在辰尾。尾為亡臣。是歲吳始用子胥之謀以伐楚。故天垂象。又注云。午火庚金也。火當勝金。而反有適。故為不克。晉諸侯之霸。與楚同盟。趙簡子為執政之卿。遠夷將伐同盟。日應之食。故夢發簡子服氏。以庚午之日。日始適。火勝金。故不克。入楚必以庚辰。此與鄭義別。其餘略相依也。問曰。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日體正。應在析木。而云在星紀。何。答曰。據此月中有十一月節。故舉言之。成長。一曰正夢。注以為誤也。此六夢蓋三王同有六夢。濃也。

無所感動。平安自夢。

**疏**

注釋曰。鄭知無感動。平安自夢者。以其言正。是平安之義。故知

無所感動。平安自夢。

二曰噩夢。

**注**

杜子春云。噩當為驚愕之愕。謂

驚愕而夢。

**音義**

噩。五各反。注愕同。

**疏**

注釋曰。以其言噩。噩是驚愕之意。故子春讀噩從驚。

愕解

三曰思夢

**注**

覺時所思念之意

**疏**

釋曰。以其思是思念之意。故解云。覺時所思念而夢也。

四曰寤夢

**注**

覺時道之而

夢

**注**

寤本又作

**疏**

釋曰。以其字為覺寤之字。故知覺寤時道之。睡而夢也。

五曰

喜夢

**注**

喜悅而夢

**疏**

釋曰。以其字為喜悅之字。故知未睡心說睡而為夢。

六曰

懼夢

**注**

恐懼而夢

**疏**

釋曰。以其字為恐懼之字。故云恐懼而夢。

季冬聘王

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

**注**

聘。問也。夢者。事之祥。吉

凶之占。在日月星辰。季冬日窮于次。月窮于紀。星迴于

天。數將幾終。於是發幣而問焉。若休慶之云爾。因獻羣

臣之吉夢於王。歸美焉。詩云。牧人乃夢。眾維魚矣。旃維

旗矣。此所獻吉夢。

**注**

幾。如字。又音祈。

**疏**

釋曰。季冬。歲終除舊。惡。擬來歲布新善。故

問王夢之善惡。夢惡者贈去之。下文是也。獻吉夢於王者。歸美於王。**注**釋曰。云夢者事之祥者。若對文。禎祥是善。妖孽是惡。散文。祥中可以兼惡。夢者有吉有惡。故云夢者事之祥也。云吉凶之占在日月星辰者。卽上文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是也。云季冬日窮於次。月窮於紀。星迴於天。數將幾終者。皆月令文。日窮於次。月窮於紀。謂日辰所在。季冬日月會于玄枵。是日窮於次。月窮於紀。謂星紀。日月五星會聚之處。月謂斗建所在。十二月斗建丑。故云月窮於紀。星迴於天者。星謂二十八宿。十三月復位。此十二月未到本位。故直云星迴於天。數將幾終者。幾近也。至此十二月。歷數將終。云於是發幣而問焉。若休慶之云爾者。鄭以禮動不虛。必以幣帛行禮。乃始問王。故云發幣而問焉。休美也。問王夢若美慶云爾。云因獻羣臣之吉夢於王。歸美焉者。君吉夢由於羣臣。君統臣功。故獻吉夢歸美於王也。詩云牧人乃夢。是無羊美宣王詩也。牧人乃夢。衆維魚矣。旒維旗矣者。牧人謂牧羊之人。彼注衆維魚矣。豐年之旒。旒維旗矣者。旒。旒旗所以聚衆引之者。證獻吉夢之事。

四方以贈惡夢。

**注**

杜子春讀萌爲明。又云其字當爲明。

明。謂歐疫也。謂歲竟逐疫置四方。書亦或爲明。立謂舍

讀爲釋。舍萌猶釋采也。古書釋菜釋奠。多作舍字。萌菜

始生也。贈送也。欲以新善去故惡。

**音義**

舍音釋。注舍萌同。萌亡耕反。去

起呂

**說文**

釋曰。子春之說。舍萌爲歐疫。按下文自有歐

反。謂舍萌猶釋采也者。按王制有釋采奠幣之事。故從之。

云萌菜始生也者。按樂記。區萌達。鄭注云。屈生曰區。芒而直出曰萌。故知萌菜始生者。云欲以新善去故惡者。舊歲將盡。新年方至。故於此時贈去惡夢。

始難歐疫。

**注**

令。令方相氏也。難。謂執兵以有難卻也。方

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立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

爲之歐疫。厲鬼也。故書難。或爲儺。杜子春難讀爲難。問

之難。其字當作儺。月令。季春之月。命國難。九門磔禳。以

畢春氣。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季冬之月。命有

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寒氣。

**音義**

難。戚乃多反。劉依杜乃旦反。注以意

求之。讎字亦同。磔。釋曰。因事曰遂。上經贈惡夢。遂令

方相氏者。以方相氏專主難。故云。方相氏。云難謂執

兵以有難。卻也者。所引方相氏以下是也。杜子春云。難

讀爲難。問之難者。以其難去疫厲。故爲此讀。又引月令

云。季春之月。命國難。按彼鄭注。此月之中。日行歷昴。昴

有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故難之。云命

國難者。惟天子諸侯有國者合難。云九門磔禳者。九門

依彼注。路門。應雉。庫。臯。國。近郊。遠郊。關。張。磔。牲。體。攘。去

惡氣也。云以畢春氣者。畢。盡也。季春行之。故以盡春氣

云。仲秋之月。天子乃難。以達秋氣者。按彼鄭注。陽氣左

行。此月宿直昴畢。昴畢亦得大陵積尸之氣。氣佚則厲

鬼亦隨而出行。故難之。以通達秋氣。此月難。陽氣。故惟

天子得難。云季冬之月。命有司大難。旁磔。出土牛。以送

寒氣者。按彼鄭注。此月之中。日歷虛危。虛危有墳墓四

司之氣。爲厲鬼將隨。強陰出害人也。故難之。命有司者。

謂命方相氏。言大難者。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得難言。旁  
磔者。謂四方於四方之門。皆張磔牲體。云出土牛以送  
寒氣者。彼鄭注云。出猶作也。作土牛者。丑爲牛。牛可  
可止送。猶畢也。故作土牛以送寒氣。此子春所引。雖引  
三時之難。惟據季冬大難。知者。此經始難。文承  
季冬之下。是以方相氏亦據季冬大難而言。

眠。祲。掌十輝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妖祥善惡之徵

鄭司農云。輝。謂日光烝也。音運。烝音

惟一曰言祲。故據一曰以爲官首。言掌十輝之灋者。一

曰以下十等。多是日旁之氣。言輝亦是日旁輝光。故總

以輝言之。釋曰云妖祥善惡之徵者。祥是善之徵。妖

是惡之徵。故言善惡之徵。此妖祥相對。若散文。祥亦是

惡徵。毫有祥桑之類是也。鄭司農云。輝謂日光氣也者。

就十等之中。五日闇。闇謂日食。則無光氣。而云十輝皆  
謂日光氣者。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鑷。四曰監。五曰闇。六  
據多而言。

曰。藿。七曰彌。八曰敘。九曰躋。十曰想。故書彌作迷。躋

乾隆四年校刊  
春官



作資。鄭司農云。祲。陰陽氣相侵也。象者。如赤鳥也。鑄。謂日旁氣四面反鄉。如暈狀也。監。雲氣臨日也。闇。日月食也。菅。日月菅菅無光也。彌者。白虹彌天也。敘者。雲有次序。如山在日上也。躋者。升氣也。想者。輝光也。立謂鑄讀如童子佩鑄之鑄。謂日旁氣刺日也。監冠珥也。彌氣貫日也。躋。虹也。詩云。朝躋于西。想雜氣有似。可形想。

**音義**

鑄。鄭許規反。劉思隨反。或下圭反。菅。亡鄧反。躋。子兮反。鄉。許亮反。暈。音運。本又作輝。音同。虹。音洪。又古巷反。劉古項。釋曰。此經十事。先鄭皆解之。後鄭從其六。不反。從其四。先鄭云。祲。陰陽氣相侵也。者。赤雲爲陽。黑雲爲陰。如春秋傳云。赤黑之祲在日旁。云。象者。如赤鳥也。者。楚有雲。如衆赤鳥在日旁者也。云。鑄。謂日旁氣四面反鄉。如暈狀也。者。後鄭不從。云。監。雲氣臨日也。者。後鄭亦不從。云。闇。日月食也。者。以其日月如光消。故闇。

朦也。云菅日月菅菅無光也者。以其菅菅無光之貌。故知無光。云彌者白虹彌天也者。此從故書爲迷。後鄭不從。云敘者雲有次敘如山的字。故知敘者雲氣次敘如山的字。皆在日旁。敘爲次敘之字。故知敘者雲氣次敘如山的字。皆上。云躡者升氣也者。以其躡訓爲升。故躡者是升氣也。此後鄭不破。增成其義。云想者輝光。此後鄭亦不從。玄謂躡讀如童子佩鐻。能不知。鐻是錐類。故爲雲氣刺日。芄蘭詩童子佩鐻。能不知。鐻是錐類。故爲雲氣刺日。云監冠珥也者。謂有赤雲氣在日旁。如冠耳。珥即耳也。今人猶謂之曰珥。云彌氣貫日也者。以其言彌。故知雲氣貫日而過。云躡虹也者。即爾雅蠲謂之虹。日在東則西邊見。日在西則東邊見。故引詩云朝躡于西爲證也。云想雜氣有似可形想者。以掌安宅敘降。宅居也。其雲氣雜有所象似。故可形想。

降下也。人見妖祥則不安。主安其居處也。次序其凶禍

所下。謂禳移之。

**疏**

釋曰。掌主也。此官主安居者。人見妖祥則意不安。主安其居處。不使不

安。故次敘其凶禍所下之地。禳移之。其心則安。

正歲則行事。

**注**

占夢以季冬贈

惡夢。此正月而行安宅之事。所以順民。

**疏**

釋曰。民心欲得除惡樹

善。占夢之官。以季冬。贈去惡夢。至此歲之正月。行是安宅之事。順民心也。

歲終則弊其事。

**注**

弊斷也。謂計其吉凶。然否多少。

**音義**

弊。必世反。下注同。斷。丁亂反。

**疏**

**釋**曰。占夢之官。見有妖祥。則告之吉凶之事。其吉凶或中或否。故至歲終。斷計其吉凶也。云然否多少者。然謂中也。知中否多少而行賞罰。

謂中也。知中否多少而行賞罰。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

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筴祝。

**注**

永長也。貞。正也。求多福。歷年得正命也。鄭司農云。順

祝。順豐年也。年祝。求永貞也。吉祝。祈福祥也。化祝。弭災

兵也。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筴祝。遠罪疾。

**音義**

祝之秀反。後除

大祝宗祝諸官皆同。以意

**疏**

釋曰。云掌六祝之辭者。此

求之。長如字。遠于万反。六辭。皆是祈禱之事。皆有辭說。以告神。故云六祝之辭。云以事鬼神示者。此六祝皆所以事人鬼及天神地祇。云祈福祥求永貞者。禱祈者。皆所以祈福祥求永貞之事。按一曰以下。其事有六。祈福祥。卽三曰吉祝是也。求永貞。二曰年祝是也。今特取此二事爲總目者。欲見餘四者。亦有此福祥永貞之事故也。**注**釋曰。云求多福。歷年得正命也者。經祈福祥求永貞。祈亦求也。今鄭云求多福。卽經祈福祥也。歷年得正命。卽經求永貞也。歷年之上宜有求。鄭不言之者。多福之上。一求。鄭則該此二事。故鄭歷年之上。略不言求。鄭司農云。順祝。順豐年。已下。皆約小祝而說。小祝有順豐年。此言順祝。故知當小祝。順豐年也。云年祝求永貞也者。以祈永貞是命年之事。故知年祝當求永貞也。云吉祝祈福祥也者。以其小祝有祈福祥之事。此上總目。亦有祈福祥。福祥是吉慶之事。故知吉祝當祈福祥也。云化祝。弭災兵也者。弭安也。安去災兵。是化惡從善之事。小祝有弭災兵。故知化祝當之。云瑞祝。逆時雨。寧風旱也者。小祝有逆時雨。寧風旱。此逆時雨。卽寧風旱。寧風旱。卽逆時雨。對則異。理則通。此二者似若天之應。

瑞。故總謂之瑞祝。云筴祝遠罪疾者。自此以上。差次與小祝不同。惟有筴祝與小祝遠罪疾相當。宜爲一也。此六祝有求永貞。小祝不言之者。大祝已見。故小祝略不言也。此六祝一日順祝已下。差次與小祝次第不同者。欲見事起無常。故先後有異。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日類。二曰造。三曰禴。四曰禋。五曰攻。六曰說。田祈。嗚也。謂爲有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天神人鬼地祇不和。則六癘作見。故以祈禮同之。故書造作竈。杜子春讀竈爲造。次之造。書亦或爲造。造祭於祖也。鄭司農云。類造禴禋攻說。皆祭名也。類祭于上帝。詩曰。是類是禡。爾雅曰。是類是禡。師祭也。又曰。乃立冢土。戎醜攸行。爾雅曰。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故曰。大師宜于社。造于祖。

設軍社。類上帝。司馬遷曰。將用師。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以禱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然後冢宰徵師于諸侯曰。某國爲不道。征之。以某年某月某日。師至某國。祭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春秋傳曰。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祭之。立謂類。造加誠肅求如志。禴。祭告之以時。有災變也。攻。說則以辭責之。祭如日食。以朱絲縈社。攻。如其鳴鼓然。董仲舒救日食祝曰。炤炤大明。灑灑無光。奈何以陰侵陽。以卑侵尊。是之謂說也。禴未聞焉。造類禴祭皆有牲。攻說用幣而已。

**義** 造。七報反。注下皆同。禮戚古外反。劉音會。祭音詠。嘍

反。音叫。劉音禱。為于偽反。號。戶羔反。呼。火故反。見賢遍

反。禱。莫駕反。縈。烏營反。釋曰。上經六祝。此云六祈。皆

昭。章搖反。濺。子廉反。是祈禱之事。別見其文者。按

小祝重掌六祝。云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鬼神雖和同

為事禱請。此六祈為百神不和同。即六癘作見。而為祈

禱。故云以同鬼神祗。是以別見其文。注釋曰。云謂為有

災變號呼告神以求福者。鄭知號呼者。見小祝云。掌禱

祠之祝號。故知此六祈亦號呼以告神。云天神人鬼地

祗不和則六癘作見。故以祈禮同之者。鄭知鬼神祗不

和者。見經云。掌六祈以同鬼神祗。明是不和。設六祈以

和同之。按五行傳云。六沴作見。云貌之不恭。惟金沴木。

視之不明。惟水沴火。言之不從。惟火沴金。聽之不聰。惟

土沴水。思之不睿。惟金木水火沴土。五行而沴有六者。

除本五。外來沴已則六。彼云沴。此云癘者。沴有六。則癘

鬼作見。故變沴言癘。杜子春云。造謂造祭於祖。知者。禮

記云。造于祖。故後鄭從之。先鄭云。類造禴禘。祭皆祭

名。以其祈禱皆是祭事。按後鄭類造禴禘。祭皆有牲。攻說

用幣而已。用幣非祭。亦入祭科之中。云類祭于上帝。知

者。禮記王制及尚書泰誓。皆云類于上帝。故知類祭上

帝也。引詩曰：「已下。」至師至某國，以類造爲出軍之祭。後鄭皆不從矣。所以不從者，以出軍之祭，白是求福。此經六祈，皆爲鬼神不和同。設禘禮以同之，不得將出軍之禮，所以解之。故後鄭不從。先鄭引大雅皇矣詩，卽引爾雅者，所以釋此詩故也。云又曰：「乃立冢土，戎醜攸行者。」大雅絲詩云：「爾雅曰：起大事以下，亦釋此詩故也。」又曰：「乃立引以相副。」故曰：「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並是此大祝下文。云：「司馬遷曰：將用師，三字。」司農語云：「祭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者。」引春秋爲證。春秋傳曰：「昭元年，左氏傳云：鄭子產聘晉，晉侯有疾，問於子產。子產對此辭，按彼傳文，癘疫之災，於是乎禘之。此云不時者，鄭君讀傳有異。玄謂類造加誠，肅求如志者，欲明天神人鬼地祇不得同名類造。故云加誠肅求如志。云禘禘告之以時，有災變也者。春秋所云：「雪霜風雨，水旱癘疫之不時。」於是乎禘之。禘雖未聞，禘是除去之義。故知禘亦災變。云：「攻說則以辭責之者。」引論語及董仲舒皆是以辭責之。云：「縈如日食，以朱絲縈社者。」按莊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公羊傳云：「日食則曷爲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縈社，或曰：「魯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縈之。何休云：「朱絲縈之。」



助陽抑陰也。或曰為闇者。恐人犯歷之。故縈之。然此說非也。記或傳者。示不欲絕異說爾。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為順也。鄭引公羊傳者。欲見縈是縈之義。云攻如其鳴鼓然者。此是論語先進篇孔子責冉有為季氏聚斂之臣。故云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彼是以辭攻責之。此攻責之。亦以辭責。故引以為證。引董仲舒者是。漢禮救日食之辭。以證經說。是以辭責之。云禴未聞焉者。經傳無文。不知禴用何禮。故云未聞。鄭知類造禴縈皆有牲者。按禮記祭灋云。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下云幽縈祭星。雩縈祭水旱。鄭注云。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縈既用牲。故知類造皆亦有牲。故云皆有牲也。云攻說用幣而已者。知攻說用幣者。是日食伐鼓之屬。天災有幣無牲。故知用幣而已。既云天災有幣無牲。其類禮似亦是天災得有牲者。災始見時無牲。及其災成之後。即有牲。故詩云。靡愛斯牲。是也。

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

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



鄭司農云。祠當為辭。謂辭令也。命論語所謂為命。禘。謹

草創之。誥謂康誥盤庚之誥之屬也。盤庚將遷于殷。誥其世臣卿大夫。道其先祖之善功。故曰以通上下親疎遠近。會謂王官之伯。命事於會。胥命于蒲。王爲其命也。禱謂禱於天地社稷宗廟。主爲其辭也。春秋傳曰。鐵之戰。衛大子禱曰。曾孫蒯躄。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躄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破骨。無面夷。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若此之屬。誥謂積累生時德行以賜之命。主爲其辭也。春秋傳曰。孔子卒。哀公誄之曰。閔天不淑。不憇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

位。嬛嬛子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此皆有文雅辭。令難爲者也。故大祝官主作六辭。或曰。誄論語所謂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杜子春日。誥當爲告。書亦或爲告。立謂一曰祠者。交接之辭。春秋傳曰。古者諸侯相見。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此之辭也。會謂會同盟誓之辭。禱賀慶言福祚之辭。晉趙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張老曰。美哉輪焉。美哉奐焉。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文子曰。武也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謂之善頌善禱。是禱之辭。

**音義**

會如字。注一同。禱。婢支反。謹。市林反。蒯。苦怪反。蹟。五怪反。難。乃旦反。佚。音逸。行。下。

孟反。閔音旻。武中反。愬魚覲反。爨求營反。疾九又反。父音甫。喚音喚。京音原。

**釋**

曰此六者

自餘二曰已下皆不稱辭而六事皆以辭目之者二曰

已下雖不稱辭命誥之等亦以言辭為主故以辭包之

云以通上下親疎遠近者此六辭之中皆兼包父祖子

孫上則疎而遠下則親而近故云以通上下親疎遠近

也釋曰先鄭破祠為辭謂辭令者一以其目云六辭

明知為言辭之字不得為禱祠言為辭令者則玄謂增

成之云交接之辭是也云命謂論語所謂為命禋諶草

創之誥謂康誥盤庚之誥之屬也者盤庚將遷于殷誥亦

是誥臣遷徙之事故同為誥又云盤庚將遷于殷誥其

世選爾勞是也此命誥之義後鄭從之云會謂王官之

伯命事於會胥命于蒲主為其命也後鄭不從之者按

公羊傳曰胥命者何相命也何言乎相命近正也此其

為近正奈何古者不盟結言而退又見昭四年楚椒舉

云商湯有景亳之命周穆王有塗山之會以此觀之胥

命于蒲與會有異今先鄭以胥命解會於義不可故不

從云禱謂禱於天地社稷宗廟主為其辭也又引春秋

鐵之戰事在哀二年按哀二年衛靈公卒六月乙酉晉

乾隆四年校刊

春官

趙鞅納衛大子于戚。秋八月，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趙鞅禦之。衛大子爲右。衛大子爲禱而爲此辭。言曾孫者，凡祭外神，皆稱曾孫。言昭告于皇祖文王者，皇君也。衛得立文王廟，故云君祖文王。烈祖康叔者，衛之始封君，有功烈之祖。云鄭勝亂從者，勝，鄭伯名，助范氏亂。故云亂從。云晉午在難者，午，晉定公名。范氏等作亂，與君爲難。故云在難。云備持矛焉者，蒯曠與趙鞅爲車右，車右執持戈矛。故云備持矛焉。云無作三祖羞者，三祖，謂文王、康叔、襄公。戰不克，則以爲三祖羞辱。先鄭此義，後鄭皆不從之者，此六辭皆爲生人作辭，無爲死者之事。故不從。云誅謂積累生時德行，以賜之命，而引春秋傳曰者，哀公十六年傳辭。此義後鄭從之。引論語者，爲孔子病，子路請禱。孔子問曰：有諸？子路對曰：此辭。生人有疾，亦誅列生時德行而爲辭。與哀公誅孔子意同。故引以相續。立謂一曰辭者，司農云：謂辭令。無所指斥。故後鄭相事而言。引春秋傳曰者，按莊四年公羊傳云：古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是此之辭也。彼無相見二字。鄭以義增之。云會謂會同盟誓之辭。會中兼有誓盟者，以其盟時皆云公會某侯某侯盟于某，以此出會。中含盟，其誓必因征。

伐按春秋征伐皆云公會某侯某侵某既有士卒當有誓辭故出會中兼有誓也云禱賀慶言福祚之辭者破先鄭禱鬼神之事云晉趙文子成室者禮記檀弓文按彼文云晉獻文子成室鄭注云獻猶賀也晉君賀文子成室此言晉趙文子成室引文略趙文子則趙武也晉大夫發焉見文子室成卿大夫皆發幣以往慶賀之張老者亦晉大夫云美哉輪焉者謂輪困高大云美哉奠焉者謂奠爛有文章云歌於斯者斯此也謂作樂饗宴之處云哭於斯謂死於適寢之處聚國族於斯謂與族人族食宴之處張老言此者譏其奢泰一室兼此數事防其更爲云文子曰武也者武文子名謂武得歌於斯哭於斯聚國族於斯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古者有要斬領斬故要領竝言按彼注九京當爲九原晉卿大夫之墓地在九原故言以從先大夫於九原云北面再拜稽首者平敵相於竝列則頓首臣於君作稽首今文子作稽首者時晉君在焉北面向君拜故作稽首云君子謂之善頌善禱者君子謂知禮之人彼注云善頌謂張老之言善禱謂文子之言云是禱之辭者是經禱之辭也此六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者皆以辭解之

號。四曰牲號。五曰齎號。六曰幣號。**注**號謂尊其名。更爲

美稱焉。神號若云皇天上帝。鬼號若云皇祖伯某。祇號

若云后土地祇。幣號若玉云嘉玉。幣云量幣。鄭司農云。

牲號爲犧牲皆有名號。曲禮曰。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

鬣。羊曰柔毛。雞曰翰音。齎號爲黍稷皆有名號也。曲禮

曰。黍曰薺合。梁曰香其。稻曰嘉疏。少牢饋食禮曰。敢用

柔毛剛鬣。士虞禮曰。敢用絜牲剛鬣香合。**音義**齎。音咨。稱尺證。

反。大如字。劉音泰。鬣。力輒反。**疏**更爲美稱焉者。謂若尊

其音基。疏。所魚反。劉音蘇。天地人之鬼神示。不號爲鬼神示。而稱皇天后土。及牲

幣等。皆別爲美號焉。云神號若云皇天上帝者。月令季

夏云。以養犧牲。以供皇天上帝。皇天謂北辰曜魄寶。上

帝謂大微五帝。云鬼號若云皇祖伯某者。謂若儀禮少

牢特牲祝辭稱皇祖伯某云祇號若云后土地祇者左  
氏傳云君戴皇天而履后土地祇謂若大司樂云若樂  
八變地祇皆出云幣號若玉云嘉玉幣云量幣此竝曲  
禮文經無玉號鄭兼言玉者祭祀禮神有玉曲禮亦有  
玉號按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玉得與幣同號  
故鄭兼言玉也先鄭云牲號為犧牲皆有名號引曲禮  
曰牛曰一元大武者鄭彼注元頭也武迹也一頭大迹  
豕曰剛鬣者豕肥則鬣鬣剛強羊曰柔毛者羊肥則毛  
柔潤雞曰翰音者翰長也音鳴也謂長鳴雞盞號謂黍  
稷皆有名號引曲禮黍曰薌合者言此黍薌合以為祭  
云梁曰薌其者鄭注云其辭也言此梁香可祭云稻曰  
嘉疏者言稻下萊地所生嘉善也疏草也言此稻善疏  
草可祭云少牢饋食禮曰敢用柔毛剛鬣者大夫少牢  
祭故號此二牲云士虞禮曰敢用絜牲剛鬣者士祭用  
特豕故號一牲言香合者據曲禮黍之號也故彼鄭注  
云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  
蓋記者誤耳此連引之耳無所取證  
辨九祭一曰命祭  
此士虞記文而云禮者記亦是禮

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擣祭七



曰絕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

**注**

杜子春云。命祭。祭有所

主命也。振祭。振讀爲慎。禮家讀振爲振旅之振。擣祭。擣讀爲虞芮之芮。鄭司農云。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無所主命。周祭。四面爲坐也。炮祭。燔柴也。爾雅曰。祭天曰燔柴。擣祭。以肝肺菹。擣鹽醢中以祭也。繚祭。以手從持肺本。循之。至于末。乃絕以祭也。絕祭。不循其本。直絕肺以祭也。重肺賤肝。故初祭絕肺以祭。謂之絕祭。至祭之末。禮殺之後。但擣肝鹽中振之。擬之若祭狀。弗祭。謂之振祭。特牲饋食禮曰。取菹。擣于醢。祭于豆間。鄉射禮曰。取肺。坐絕祭。鄉飲酒禮曰。右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

右絕末以祭。少牢曰：取肝擣于鹽，振祭。立謂九祭皆謂祭食者。命祭者，主藻曰：君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是也。衍字當爲延。炮字當爲包，聲之誤也。延祭者，曲禮曰：客若降等，執食興辭，主人興辭於客，然後客坐。主人延客祭，是也。包，猶兼也。兼祭者，有司曰：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間，是也。周猶徧也。徧祭者，曲禮曰：殺之序，徧祭之，是也。振祭，擣祭本同。不食者，擣則祭之。將食者，既擣必振，乃祭也。絕祭，繚祭亦本同。禮多者，繚之。禮略者，絕則祭之。共，猶授也。王祭食，宰夫授祭。孝經說曰：共，綏執授。

**音義**

衍，音延。炮，音交反。劉依司農白交反。

擣而泉反。一音而劣反。劉又而誰反。繚音了。劉音料。其音恭注同。芮人劣反。又而歲反。下同。坐才臥反。從持。勝。劉沈皆子容反。今本或無持字。從則如字。殺色界反。劉色例反。御去逆反。又起略反。執食音嗣。徧音遍。下同。釋曰。此九祭。先鄭自周祭已上。皆是祭鬼神之事。振祭以下。皆是生人之祭。食之禮。後鄭不從之者。祭天神地祇人鬼。大宗伯辨之。大祝不須別列。且生人祭食不合與祭鬼神同科。故皆以為生人祭。食灋。釋曰。杜子春云。命祭祭有所主。命也者。凡祭祀。天子諸侯。木主大夫士有幣帛。主其神。曾子問。以幣帛。皮圭以為主。命當主之處。此子春之意。亦當以幣帛謂之主。命。但此經文皆是祭食灋。不得為主。命。故後鄭不從之。又讀振為慎。或為振旅之振。或讀擣為虞芮之芮。此讀皆無義意。故後鄭皆不從之。鄭司農云。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殤。無所主。命者。此據生人祭食灋。而云如今祭殤。故後鄭亦不從之。云周祭四面為坐也。謂若祭百神。四面各自為坐。炮祭燔柴。以其炮是燔燒之義。故為燔柴祭天。此皆生人祭食灋。非祭鬼神。故後鄭亦不從之。云擣祭以肝。肺。菹。擣鹽醢中以祭。主人獻尸時。賓長以肝從。尸以肝。

擣鹽中以祭。故先鄭云以肝肺菹擣鹽醢中以祭。彼無云肝肺擣鹽醢中。先鄭連引之耳。按彼肝擣鹽中以振祭。齊之加于所俎。此則是振祭。司農云以初時擣于鹽。卽同擣祭解之於義不可。云繚祭以手從肺本循之。至于未乃絕以祭也者。此據鄉飲酒而言。云絕祭不循其本直絕肺以祭也者。據鄉射而言。云重肺賤肝。故初祭絕肺以祭謂之絕祭。至祭之末禮殺之後但擣肝鹽中振之。擬之若祭狀弗祭謂之振祭。云重肺者。此繚祭絕祭二者皆據肺而言。周貴肺。故云重肺。云賤肝者。司農意上云以肝擣于鹽。據特牲少牢尸食後賓長以肝從之意。云故初祭絕肺以祭謂之絕祭者。此絕祭依特牲少牢無此絕祭之事於義不可。云至祭之末禮殺之後但擣肝鹽中振之擬之若祭狀者。此還據少牢擣肝祭而云若祭狀弗祭於義不可。引特牲饋食禮曰取菹擣于醢。祭于豆間者。此據按祭而言也。引鄉射禮及鄉飲酒禮。證有絕祭之事。引少牢禮。證有振祭之事。此先鄭所引四文後鄭皆從。故增成其義。但先鄭所引特牲少牢皆據一邊而言。按特牲少牢皆擣祭振祭兩有。立謂九祭皆謂祭食者。謂生人將食。先以少許祭。先造食者。故謂之祭食。命祭引玉藻。彼注云侍食不祭。其侍食之

人而君賓客之。雖得祭待君命之祭然後祭。是命祭也。云衍字當爲延。炮字當爲包者。衍與炮於義無所取。故破從延與包。延祭者曲禮曰賓若降等執食與辭。鄭彼注云辭者辭主人之臨己食。若欲食於堂下然云有司曰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者。彼注云白謂稻黑謂黍。又引曲禮曰殺之序徧祭之是也者。凡祭者皆盛主人之饌。故所設殺羞次第徧祭。按公食大夫。惟魚腊醢醬不祭。以其薄故也。其餘皆祭。故謂之周祭。云振祭。擣祭本同者。凡祭皆擣。但振者先擣復振。但擣者不振。言不食者擣則祭之者。特牲少牢皆有按祭。按祭未食之前以菹擣于醢。祭于豆間。是不食者。擣則祭之。云將食者。既擣必振。乃祭也者。特牲少牢皆有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尸右取肝。擣于鹽。振祭。齊之。加于菹豆。是謂振祭。言將食者。振訖。齊之。是將食也。云絕祭。繚祭亦本同者。同者絕之。但絕者不繚。繚者亦絕。故云本同。云禮多者。繚之者。此據鄉飲酒。鄉大夫行鄉飲酒。賓賢能之禮。故云禮多。所繚之。灋。卽司農所引右取肺已下是也。云禮略者。絕則祭之者。此據鄉射。州長射則士禮。故云禮略。是也。云共猶授也。王祭食宰夫授祭者。此則膳夫職云。

王祭食則授是也。不謂之膳夫而謂之宰夫者。據諸侯是宰夫。云孝經說曰。共綏執授者。孝經緯文。漢時禁緯。故云說。云共綏執授者。謂將綏祭之時。共此綏祭以授尸。引之者。證共爲授之義。

辨九擗。一曰

頤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擗。六曰凶

擗。七曰奇擗。八曰褒擗。九曰肅擗。以享右祭祀。

**注**

頤首

拜。頭至地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

手也。吉拜。拜而后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

殷之凶拜。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云。凶拜

稽顙而后拜。謂三年服者。杜子春云。振讀爲振鐸之振。

動。讀爲哀慟之慟。奇。讀爲奇偶之奇。謂先屈一膝。今雅

拜是也。或云。奇。讀曰倚。倚拜。謂持節持戟拜。身倚之以

拜。鄭大夫云。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振董以兩手相擊也。奇拜。謂一拜也。褒讀爲報。報拜再拜是也。鄭司農云。褒拜。今時持節拜是也。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擡是也。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立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變。一拜。答臣下拜。再拜。拜神與尸。享獻也。謂朝獻饋獻也。右讀爲侑。侑勸尸食而拜。

**音義**

擡音下

同。顛音啓。本又作稽。振動如字。李依大夫音董。杜徒弄反。今倭人拜以兩手相擊。如鄭大夫之說。蓋古之遺瀆。奇紀宜反。褒音報。右音又。近附近之近。慟徒弄反。倚於綺反。下同。擡於立反。卽今之揖。爲干僞反。使所吏反。朝直遙。釋曰。此九拜之中。四種是正拜。五者逐事生名反。還依四種正拜而爲之也。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此三者相因而爲之。空首者。先以兩手拱至地。乃頭至手。是爲空首也。以其頭不至地。故名空首。頓

首者爲空首之時。引頭至地。首頓地。卽舉。故名頓首。一曰稽首。其字稽留之稽。頭至地多時。則爲稽首也。此三者正拜也。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拜。二曰頓首者。平敵自相拜之拜。三曰空首拜者。君答臣下拜。知義然者。按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則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襄三年公如晉。孟獻子相。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孟獻子曰。以敝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郊特牲曰。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如是相禮。諸侯于天子。臣于君。稽首。禮之正。然諸相於大夫之臣。及凡自敬者。皆當從頓首之拜也。如是差之。君拜臣下。當從空首拜。其有敬事亦稽首。故大誓云。周公曰。都懋哉。子聞古先哲王之格言。以下。天子發拜。手稽首。是其君于臣。稽首事。洛誥云。周公拜手稽首。朕復子明辟。成王拜手稽首。公不敢不敬。天之休者。此卽兩相尊敬。故皆稽首。九曰肅拜者。拜中最輕。惟軍中有此肅拜。婦人亦以肅拜爲正。其餘五者。附此四種正拜者。四曰振動。附稽首。五曰吉祥。附頓首。六曰凶拜。亦附稽首。七曰奇拜。附空首。八曰褒拜。亦附稽首。以享侑祭祀者。享獻也。謂朝踐獻尸時拜。侑侑食。侑



勸尸食時而拜。此九拜不專爲祭祀。而以祭祀結之者。祭祀事重。故舉以言之。但釋曰。稽首拜頭至地。頓首拜頭叩地也。者。二種拜俱頭至地。但稽首至地多時。頓首至地則舉。故以叩地言之。謂若以首叩物然。云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者。卽尚書拜手稽首。云吉拜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此謂齊衰已下喪拜而云吉者。對凶拜爲輕。此拜先作頓首。後作稽顙。稽顙還是頓首。但觸地無容。則謂之稽顙。云齊衰不杖以下者。以其杖齊衰入凶拜中。故雜記云。父在爲妻不杖不稽顙。明知父沒爲妻杖而稽顙。是以知此吉拜謂齊衰不杖已下。云言吉者。此殷之凶拜者。按檀弓云。拜而後稽顙。類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頌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者。鄭注云。自期如殷。可言自期。則是齊衰不杖已下。用殷之喪拜。故云此殷之凶拜也。云周以其拜與頓首相近。故謂之吉拜者。言相近者。非謂文相近。是拜體相近。以其先作頓首。后作稽顙。稽顙還依頓首而爲之。是其拜體相近。以其約義。故言云以疑之。云凶拜稽顙。而後拜。謂三年服者。此雜記云。三年之喪。卽以喪拜。非三年喪。以其吉拜。又檀弓云。稽顙而后拜。齊衰不杖。已子云。二年之喪。吾從其至者。若然。上吉拜齊衰不杖。已

下則齊衰入此凶拜中鄭不言之者以雜記云父在爲妻不杖不稽顙父卒乃稽顙則是適子爲妻有不得稽顙時故略而不言但適子妻父爲主故適子父在不稽顙則衆子爲妻父在亦稽顙不據衆子當稽顙者據雜記成文杜子春云振讀爲振鐸之振者讀從小宰職振木鐸于朝之振云動讀爲哀慟之慟者謂從孔子哭顏回哀慟之慟云奇讀爲奇耦之奇者謂從郊特牲鼎俎奇籩豆耦之奇已上讀字後鄭皆從之云先屈一膝今雅拜是也或曰奇讀曰倚倚拜謂持節持戟拜身倚之以拜此二者後鄭皆不從之鄭大夫云動讀爲董書亦或爲董振之董者此讀從左氏董之以威是董振之董云以兩手相擊此後鄭皆不從云奇拜謂一拜也一拜者謂君拜臣下按燕禮大射有一拜之時君答一拜後鄭從之云喪讀爲報報拜謂再拜是也後鄭亦從鄭司農云喪拜今之持節拜是也者後鄭不從云肅拜但俯下手今時擡是也按儀禮鄉飲酒賓客入門有擡入門之擡推手曰揖引手曰擡云介者不拜故曰爲事故敢肅使者按成十六年晉楚戰於鄢陵楚子使工尹襄問卻至以弓卻至見客免胄承命又云不敢拜命注云介者不拜又云君命之辱爲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

退。是軍中有肅拜。灋。按成二年鞏之戰。獲齊侯。晉卻至  
 投戟。遂巡。再拜稽首。軍中得拜者。公羊之義。將軍不介  
 冑。故得有拜。灋。立謂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書曰。王動色  
 變。按中候我膺云。季秋七月甲子。赤雀啣丹書入鄴。至  
 昌戶。再拜稽首受。按今文大誓。得火鳥之瑞。使上附以  
 周公書報誥於王。王動色變。雖不見拜文。與文王受赤  
 雀之命。同為稽首拜也。云一拜答臣下拜。再拜神與  
 戶。此二者。增鄭大夫之義。知再拜拜神與戶者。按特牲  
 禮。祝酌奠於劔南。主人再拜。祝在左也。再拜於戶。謂獻  
 戶。戶拜受。主人拜送。是也。天子諸侯亦當然。或再拜。故  
 答。臣下亦據祭祀時。以其宴禮。君答拜。臣時。或再拜。故  
 也。云享獻也。謂朝獻饋獻也者。以祭祀二灌之後。惟有  
 朝踐饋獻稱獻。故知享獻據朝踐饋獻時也。云右讀為  
 侑。侑勸尸食而拜者。按特牲。尸食。祝侑。主人拜。少牢。主  
 人不言拜。侑。故凡大禋祀肆享祭示。則執明水火而號  
 知。侑尸時有拜。

**祝** **明** 水火司烜所共日月之氣以給烝享執之加以

六號祝明此圭絜也禋祀祭天神也肆享祭宗廟也故

書祇爲祊。杜子春云，祊當爲祇。

**音義**

祇音因。烜，况晚反。祊，必庚反。

**疏**

**釋**曰：知明水火司烜所共日月之氣者。按司烜氏職云：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彼雖不云氣，此水火皆由日月之氣所照得之，故以氣言之。云以給烝享，執之加以六號，祝明此圭絜也者。經云：執明水火而號，祝明知六號皆執之明絜也。號，祝執明水火。明主人圭絜之德。云禋祀祭天神也者。大宗伯昊天稱禋，日月稱實柴，司中之等稱樵燎，通而言之。三者之禮皆有禋義，則知禋祀祭天神。通星辰已下，云肆享祭宗廟也者。按宗伯宗廟之祭，六等皆稱享，則此合六種之享。杜子春云：祊當爲祇。宗伯血祭已下是也。隋爨逆牲，逆尸，令鐘鼓右，亦如之。

**注**

隋爨謂薦血也。凡血祭曰

爨。既隋爨後，言逆牲容逆鼎右，讀亦當爲侑。

**音義**

隋許規反。

又思圭反。後同。右音又。

**疏**

釋曰：鄭云：隋爨謂薦血也者。賈氏云：爨，爨宗廟。馬氏云：血以塗鐘鼓。鄭不從。

而以爲薦血祭祀者。下文云：既祭，令徹則此上下皆是祭祀之事，何得於中輒有爨廟塗鼓直稱爨，何得兼言

隋。故為祭祀薦血解之。鄭云凡血祭曰釁者。此經文承上禋祀肆享祭示之下。即此血祭之中。含上三祀。但天地薦血于座前。宗廟薦血以告殺。故言凡血祭曰釁。云既隨釁後言逆牲容逆鼎者。凡祭祀之薦。先逆牲。後隨釁。今隨釁在前。逆牲在後者。以其鼎在門外。薦血後乃有爛孰之事。逆鼎而入。故云容逆鼎。知鼎在門外者。按中雷禮。竈在廟門外之東。主人迎鼎事。云右讀亦為侑者。亦上九拜之下。享右之字。皆為侑。來瞽令

臯舞

**注**

臯讀為卒嗥呼之嗥。來嗥者。皆謂呼之人。

**音義**

臯音嗥。戶高反。劉戶報反。

**疏**

釋曰。臯讀為卒嗥呼之

卒。劉子忽反。呼火故反。

**注**

嗥者依俗讀云來嗥者皆

謂呼之入者。經云瞽人擬升堂歌舞。謂學子舞人。瞽人

言來亦呼之。乃入。臯舞合呼亦來入。故鄭云來嗥皆謂

呼之

入也。相尸禮

**注**

延其出入。詔其坐作。

**音義**

相息亮

**疏**

釋

曰。凡言相尸者。諸事皆相。故以出人坐作解之。尸出入

者。謂祭初延之入。二灌訖退出坐于堂上。南而朝。踐饋

獻訖。又延之入室。言詔其坐作者。郊特牲云。詔祝於室

坐尸於堂。饋獻訖。又入室。坐言作者。凡坐皆有作。及與

坐尸於堂。饋獻訖。又入室。坐言作者。凡坐皆有作。及與

主人答拜皆有坐作之專故云詔其坐作也

既祭令徹

**疏**

釋曰祭訖尸謏之後大祝命徹祭器

即詩云諸宰君婦廢徹不遲是也

大喪始崩以肆鬯泔尸相飯贊斂徹

**奠**

肆鬯所為陳尸設鬯也鄭司農云泔尸以鬯浴尸

**首義**

泔彌爾反飯扶晚反斂力驗反

**疏**

釋曰此經皆是大祝之事云始崩以肆鬯泔尸者肆陳也泔浴

也王喪始崩陳尸以鬯浴尸取其香美云相飯者浴訖即飯含故言相飯也不言相含者大宰云大喪贊贈玉

含玉此故不言云贊斂者小斂十九稱在尸內大斂百二十稱在阼階冬官主斂事大祝贊之徹奠者小祝注

奠奠爵也謂正祭時此文承大喪之下故言甸人讀禱奠為始死之奠小斂大斂奠並大祝徹之

付練祥掌國事

**注**

鄭司農云甸人主設復梯大祝主言

問其具梯物立謂言猶語也禱六辭之屬禱也甸人喪

事代王受眚災大祝為禱辭語之使以禱於藉田之神

也。付當為耐。祭於先王。以耐後死者。掌國事辨護之。

**義**

付音附。出注。梯他兮反。語魚據反。下同。

**疏**

釋曰。既殯之後。大祝為禱辭。與甸人言。猶語也。故言語甸

人讀禱辭。代王受眚災。云耐練祚。掌國事者。耐謂虞卒

哭後。耐祭於祖廟。練謂十三月小祥。練祭。祥謂二十五

月大祥。除衰杖。此三者皆以國事大祝掌之。故云掌國

事也。釋曰。先鄭云。甸人主設復。梯大祝主言問其具

梯物者。此文承贊斂之下。則是既殯之事。始云設復。梯

者。故後鄭不從。立謂禱六辭之屬。禱也者。此經讀禱則

六辭之中。五日禱。故云六辭之禱也。云甸人喪事。代王

受眚災者。按甸人職云。喪事。代王受眚災。按彼注云。柔

盛者。祭祀之主也。今國遭大喪。若云此黍稷不馨。使鬼

神不逞於王。既殯。大祝作禱辭。授甸人。使以禱藉田之

神。受眚災。弭後殃。彼注與此意同。言弭後殃者。今王已

崩。雖無救。為後王而謝過。故云弭後殃。鄭知既殯後者。

此文承贊斂之下。斂訖則殯。故知此讀禱在既殯之後

也。云付當為耐。祭於先王。以耐後死者。按喪服小記。以

孫耐於祖。以其昭穆同。先王即祖也。故云祭於先王。耐

後死者。云掌國事辨護之者。辨護之中。侯文。按中侯握

河紀云。堯受河圖時。伯禹進迎。舜契陪位。稷辨護。注云。進迎。按神也。稷。官名。謂棄。辨護者。供時用。相禮儀。引之。以證掌國事。則此大祝於祈禱練祥之時。其祭用之物。及其禮儀也。國有大故。天裁。彌。

祀社稷禱祠。

**注**

大故。兵寇也。天裁。疫癘水旱也。彌。猶徧

也。徧祀社稷及諸所禱。既則祠之以報焉。

**疏**

釋曰。鄭知大故。兵

寇也者。下列云天災。故知大故。直是兵寇也。知天災。疫癘水旱者。見宗伯云。以荒禮哀凶札。鄭注云。荒。人物有害。又云。弔禮哀禍災。注云。禍災。謂水火。此皆是天災。流行。故云天災。謂疫癘水旱。云彌。猶徧也。徧祀社稷及諸所禱。按小祝云。弔災兵。弔為安。此彌為徧。不同者。義各有所施。彼是災兵之事。故弔為安。此禱祀之事。靡神不舉。以彌為徧。云既。則祠之。以報焉者。以其始為日禱。得求日祠。故以報賽解祠。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獻于社。

則前祝。

**注**

鄭司農說。設軍社。以春秋傳曰。所謂君以師



行。祓社。擗鼓。祝奉以從者也。則前祝。大祝自前祝也。玄

謂前祝者。王出也。歸也。將有事於此神。大祝居前。先以

祝辭告之。

**音義**

祓。芳弗反。劉音廢。從才。用反。一音如字。下注同。

**疏**

釋曰。此經六事。皆大祝所

掌。言大師者。王出六軍。親行征伐。故曰大師。云宜于社者。軍將出。宜祭於社。即將社主行。不用命。戮於社。云造於祖者。出必造。即七廟俱祭。取遷廟之主行。用命。賞于祖。皆載於齊車。云設軍社者。此則據社在軍中。故云設軍社。云類上帝者。非常而祭。曰類。軍將出。類祭上帝。告天將行。云國將有事於四望者。謂軍行所過山川。造祭。乃過。及軍歸。獻于社者。謂征伐有功。得囚俘而歸。獻捷于社。按王制云。出征。執有罪反。以釋奠于學。注云。釋菜奠幣。禮先師也。引詩執訊獲醜。則亦獻于學。云則前祝者。此經六事。皆大祝前辭。注釋曰。司農引春秋傳者。定四年。左氏傳。按彼祝佗云。君以軍行者。師則軍也。故尚書云。太巡六師。詩云。六師及之。皆以師名軍。引之者。證社在軍。謂之軍社之事。玄謂前祝者。王出也。歸也。將有事於此神。據此經四望。已上為出時。獻於社為歸時。皆

大祝前祝以辭告之。按尚書武成。丁未祀于周廟。庚戌柴望。皆是軍歸告宗廟。告天及山川。卽此經出時告之。歸亦告之。此經上帝四望不見歸時所告。故鄭總云王出也歸也。而將有事於此神以該之。

大會同

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注用事

亦用祭事告行也。玉人職。有宗祝以黃金勺前馬之禮。

是謂過大山川與。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反亦如之。

**音義**

舍音釋。一音赦。與音餘。

**疏**

釋曰。大會同者。王與諸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或在畿內。或在畿外。

亦告廟而行。云造者。以其非時而祭。造次之意。卽上文造于祖。一也。云反行舍奠者。曲禮云。出必告。反必面。據

生時人子出入之灋。今王出行時。造于廟。將遷廟。主行

反行。還祭七廟。非時而祭曰奠。故云反行舍奠也。注釋

曰。言用事亦用祭事告行也者。言亦如上經大師用祭

事告行。引玉人職者。按玉人職。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

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

馬。此云有宗祝以黃金勺前馬之禮。非是。彼正文義略

言之耳。云是謂過大山山川與者。彼不云過山川。此言過大山川。此不言用黃金勺。彼言以黃金勺。以義約為一。故言與以疑之。彼注云。大山川用大璋。中山川用中璋。小山川用邊璋。此直見過大山川。不見中小者。欲見中小山川。共大山川一處。直告大山川。不告中小。故不見中小山川。各自別處。則用中璋邊璋。此所過山川。非直用黃金勺酌獻而已。亦有牢。故校人職云。將有事於四海山川。則飾黃駒。注云。四海。猶四方。王巡守過大山川。則有殺駒以祈沈之禮。與是其牲牢也。引曾子問曰。凡告必用牲幣。反亦如之者。按彼注破牲為制。此用牲幣不破之者。彼文不取牲義。直取出告反亦告而已。故破牲為制。於此經皆用牲。知者。王制云。歸假于祖禰。用特。堯典亦云。歸格于藝祖。用特。校人有飾黃駒之文。則知此經出入皆有牲禮。故不破牲為制。

**先告后土用牲幣。**  
**注**后土。社神也。  
**疏**釋曰。按大宗伯。王。大。封。則。先。告。后。土。注。云。后。土。土。神。土。神。則。社。神。也。按。孝。經。緯。云。社。者。五。土。之。總。神。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故。名。社。為。土。神。勾。龍。生。為。后。土。之。官。死。則。配。社。故。舉。配。食。人。神。以。言。社。其。實。告。社。神。也。以。其。建。邦。國。土。地。之。事。故。先。告。后。土。雖。

其。實。告。社。神。也。以。其。建。邦。國。土。地。之。事。故。先。告。后。土。雖。

告祭非常。有牲有幣。禮動不虛。故也。禁督逆祀命者。**注**督正也。正王之所

命。諸侯之所祀。有逆者。則刑罰焉。**疏**釋曰。王者有命。命

使上。僭下。逼謂之禮。若有違者。即謂之逆命。大祝掌鬼

神之官。故禁止逆祀命也。**注**釋曰。經直云。禁督逆祀命

鄭以諸侯解之者。承上建邦國。故知據諸侯。云有逆者

則刑罰焉者。大祝主諸侯逆祀。告上與之刑罪。不得自

施刑。頒祭號于邦國都鄙。**注**祭號六號。**疏**釋曰。邦國

都鄙。畿內三等采地。大祝主祭號。故大祝頒之。六號之

中。兼有天地。諸侯不得祭天地。而鄭云。祭號六號。鄭據

大祝掌六號。據上成文而言。魯與二王之後。得祭所感。帝兼有神號。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

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臯疾。**注**侯之言侯也。侯嘉

慶。祈福祥之屬。禳禱卻凶咎。寧風旱之屬。順豐年而順

為之祝辭。逆迎也。彌讀曰救。救安也。

**音義**

彌。依注音救。亡爾反。下注。

同。遠于疏釋曰。掌小祭祀者。即是將事侯禳已下作目。將

事侯禳禱祠祝號。又與祈福祥順豐年已下為目。祈福

三者即是禳求福謂之禱。報賽謂之祠。皆有祝號。故總

謂之禱祠之祝號。祈福祥已下。不言一曰二曰者。大祝

已言訖。小祝佐大祝行事。故略而不言。亦欲見事起無

意。故不言其次第。注釋曰。侯之言。侯也。嘉慶祈福祥

之屬者。之屬中兼有順豐年逆時雨。嘉善也。此三者皆

是善慶之事。故設祈禱侯迎之。云禳禳卻凶咎寧風旱

之屬者。之屬中兼有彌災兵遠臯疾。三者是凶咎之事。故設禱祠禳卻之。云順豐年而順為之祝辭者。按管子云。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意皆欲如此。是豐年順民意也。故設祈禱以求豐年而順民。故云為之祝辭也。云彌讀曰救。救安也。故知此彌讀曰救。救安也。大祭祀。救公功。注云。救安也。故知此彌讀曰救。救安也。逆盞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階贊徹贊奠。注隋尸之祭也。

奠奠爵也。祭祀奠先徹後，反言之者，明所佐大祝非一。

**釋**曰：云逆齋盛者，祭宗廟饋獻後，尸將入室食，小祝

於廟門外迎，饋人之齋盛於廟堂東，實之薦於神座

前，送逆尸者為始，祭迎尸而入，祭未送尸而出，祭義云

樂以迎來，哀以送往，是也。云沃尸盥者，尸尊不就洗，按

特牲少牢，尸入廟門，盥於盤，其時小祝沃水，云贊隨者

按特牲少牢，尸始入室拜妥尸，尸隨祭以韭菹，擣于醢

以祭於豆間，小祝其時贊尸以授之。云贊徹者，大祝云

既祭命徹，諸宰君婦徹時，小祝贊之。云贊奠者，大祝酌

酒奠于鉶，南則郊，特牲注：天子奠，諸侯奠，角小祝其

時贊之。釋曰：主人受尸酢時，亦有隋祭，但此經贊隋

文承逆尸沃尸之下，故隋是尸之祭也。云奠奠爵也者，

則特牲祝酌奠于鉶，南是也。云祭祀奠先徹後者，奠爵

在尸食前，徹在尸謾後，故云奠先徹後。云反言之者，經

先言徹後言奠，反言之者，欲見所佐大祝非一。故倒文

以見。凡事佐大祝，唯大祝所有事。

**疏**釋曰：經云凡

大祝，故鄭云唯大祝所有事，乃佐之。據大祝職，不言之

者，或佐餘官，或小祝專行之也。若然，佐大祝不在職末

者，或佐餘官，或小祝專行之也。若然，佐大祝不在職末

者，或佐餘官，或小祝專行之也。若然，佐大祝不在職末

者，或佐餘官，或小祝專行之也。若然，佐大祝不在職末

者，或佐餘官，或小祝專行之也。若然，佐大祝不在職末

者，或佐餘官，或小祝專行之也。若然，佐大祝不在職末

言之於此見文者欲見自此已上有佐大祝者自此已下唯大喪贊禩佐大祝設熬以下小祝專行大喪

贊禩

**注**

故書禩爲攝杜子春云當爲禩禩謂浴尸設熬

置銘

**注**

銘今書或作名鄭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

謂之柩士喪禮曰爲名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赭末長終幅廣三寸書名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尺置于西階上重木置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粥餘飯盛以二鬲縣于重幕用葦席取名置于重杜子春云熬謂重也檀弓曰銘明旌也以死者爲不可別識故以其旗識之愛之斯錄之矣敬之斯盡其道焉爾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徹重焉奠以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

心也。玄謂熬者棺既蓋設於其旁所以感蚍蜉也。喪大

記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

腊焉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又

曰設熬旁一筐乃塗。**音**熬五羔反為名音銘下取名

反下同。粥之六反又音育盛音成鬲音歷別彼列反。識

識竝傷志反一讀下識如字盡津忍反蚍音蚍蜉音浮

種章勇反下**音**釋曰熬謂熬穀殯在堂時設於棺旁所

同坵丁念反**音**以或蚍蜉云置銘者銘謂銘旌書死者

名既殯置於階西上所以表柩**音**釋曰銘今書或作名

者非古書出見今周禮或作名以其銘書死者名亦得

通一義故司農以名解之司農云銘書死者名於旌今

謂之柩者銘所以表旌故漢時謂銘為柩士喪禮曰為

銘各以其物者謂為銘旌用生時旌旗但沽而小按喪

大記注王則大常諸侯則建旂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

云亡則以緇長半幅者亡無也為生時無旌旗于男之

士不命是也生時無旌旗故用緇長半幅長一尺云

乾隆四年校刊



末長終幅廣三寸者。依爾雅。一人赤汗謂之纈。再入謂之纈。纈赤色繒也。長終幅長二尺。云書名于末者。書死者名於纈末之上。云曰某氏某之柩者。某氏是姓。下某是名。此謂士禮。按喪服小記云。周天子諸侯大夫書銘竝與土同。云竹杠長三尺者。依禮緯。天子旌旗之杠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今士三尺者。則天子以下皆以尺易仞。云置于西階上者。始死。即作銘倚于重殯。訖。置於西階上屋宇下。云重木以下。亦士喪禮文。經雖不言重。士喪禮有取銘置于重。是以因銘兼解重。言粥餘飯者。飯米與沐米同。按喪大記。君沐梁。大夫沐稷。天子之士沐梁。諸侯士沐稻。天子當沐黍。飯米之餘。以為粥。盛以二鬲。按鄭注。士喪禮。鬲與簋同。差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云取銘置于重者。謂未殯以前。殯訖。則置于西階上。是也。杜子春云。熬謂重也者。以士喪禮云。取銘置於重。與此經云。設熬置銘。亦謂設熬訖。置銘於熬上。事相當。故以熬為重。故鄭以熬與重所設不同。故不從也。引檀弓者。子春既解熬。為重。遂引銘與重為證耳。云銘明旌也者。謂神明死者之旌。故云明死者之與奠。則斯錄之據重。斯盡其道。據奠。以是子春引證重。

則取愛之斯錄之。不取敬之斯盡其道。連引之耳。云重主道也者。始死作重。葬後乃有主。是始死雖未有主。其重則是木主之道。故云重主道也。云殷主綴重焉者。鄭彼注云。殷人作主而聯其重。懸諸廟也。去顯考乃埋之。謂始死作重之時。至葬後作木主。乃綴連重之高。懸於祖廟。大祥遷廟。乃埋重於廟門外之左。故云殷主綴重焉。云周主徹重焉者。周人不綴重。亦始死作重。至葬朝廟。重先柩從入祖廟。朝廟訖。明旦將葬。重先出倚于道左。葬後既虞埋於所倚之處。故鄭注云。周人作主。徹重埋之。云奠以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心也者。杜子春連引於經。無所當。立謂熬者。棺既蓋設於其旁者。約士喪禮而知云。所以惑蚘蚘也者。無正文。鄭君以意解之。以其熬穀似蚘蚘。蚘蚘見之。不至棺旁。故言惑云。喪大記曰。熬君四種八筐者。黍稷稻粱各二筐。云大夫三種六筐者。黍稷梁各二筐。云士二種四筐者。黍稷各二筐。云加魚腊焉者。君大夫士同。云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者。堂西南隅謂之坵。饌於此者。據未用時加之。蓋後設於棺旁。云又曰。設熬旁一筐。乃塗者。此皆所設之處。言旁一筐。則首足各一筐。大夫亦旁各二筐。首足各一筐。君八筐。左右各二筐。首足亦各二

筐鄭君引此者將以破子春為重

及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 **注** 杜子

春云齋當為粢道中祭也漢儀每街路輒祭立謂齋猶

送也送道之奠謂遣奠也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王去

此宮中不復反故與祭祀也王七祀祀五者司命大厲

平生出入不以告

**疏**

齋音咨遣

**疏**

釋曰齋送也送道之奠謂將葬於祖

廟之庭設大遣奠遣送死者故謂之送道之奠因分此

奠以告五祀言王去此宮中也 **注** 釋曰子春云讀齋為

粢粢謂黍稷以為道中祭也者引漢禮為證後鄭不從

者按既夕禮祖廟之庭禮道中無祭禮立謂齋猶送也

送道之奠謂遣奠也者按既夕禮祖廟之庭厥明設大遣奠包牲取下體是也云分其牲體以祭五祀告王去此宮中不復反者言分牲體者包牲而取其下體下體之外分之為五處祭也云王七祀者祭禮文云司命大厲平生出入不以告者按月令春祀戶夏祀竈季夏祀中霤秋則祀門冬則祀行此竝是人之所由從之處非

直四時合祭所以出入亦宜告之也。按祭禮王七祀之中有司命大厲此經五祀與月令同月令不祭司命及大厲之等則此不祭可知。既夕土禮亦云分禱五祀者。鄭注云博求之依祭禮土一祀。

大師掌釁

祈號祝

**注**

鄭司農云釁謂釁鼓也。春秋傳曰君以軍行

祓社釁鼓祝奉以從

**注**

釋曰言掌釁者據大師之文而言則惟爲以血釁鼓耳祈號也

者將出軍禱祈之禮皆小祝號以讀祝辭蓋所以令將軍祈而請之也此皆小事故大師用小祝以讀祝耳。釋曰引春秋傳曰者定四年祝佗辭引之者證軍師有釁鼓之事所引之辭者將以登軍師有必取威於天下欲使敵人畏之也所以必有征伐四方之事須用血以釁於鼓故有釁鼓之事。有寇戎之事則

保郊祀于社

**注**

故書祀或作禩鄭司農云謂保守郊祭

諸祀及社無令寇侵犯之。杜子春讀禩爲祀書亦或爲

祀立謂保祀互文郊社皆守而祀之。彌裁兵

**音義**

禩音祀令

同治十年重刊

周禮注疏卷三十五

力呈反。下疏先鄭之義。經之祀謂祀神。故云祭諸祀及社者。

社。後鄭不從者。以其經祀為諸祀。祀與社文孤不見祭。

事。故祀於社。共為一事。解之。立謂保祀互文者。郊言保。

守。亦祀。社言祀。亦保守。故云郊社皆守而祀之。云彌裁。

兵者。經言有寇戎之事。則亦是裁兵。故引小祝彌裁兵。

而解。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疏

釋曰。外內小祭祀者。按小司徒。小祭祀奉牛牲。鄭注云。小

祭祀。謂王立冕所祭。按司服。羣小祀用立冕。鄭注云。小

祭祀。謂林澤四方百物。是外小祭祀也。其內小祀。謂宮

中七祀之等。小喪紀者。王后以下之喪。小會同。謂諸侯

#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考證

占夢掌其歲時疏案春秋緯云當時者王生王者休○  
監本脫上句又脫生字今補正

遂令始難毆疫○毆石經作毆

大祝掌六所以同鬼神示四曰禋○禋石經訛作榮

又疏又曰乃立立監本訛竝故曰大師宜于社師監  
本訛事今俱依爾雅注文改正

辨六號注梁曰香其○其曲禮作其監本訛箕今從釋  
文

辨九祭注鄉飲酒禮曰右取肺卻左手○卻左手監本

訛作左卻手今據禮文改正

疏凡祭皆擣○監本脫凡祭二字今補入

辨九擗一曰顛首○顛字從釋文石經作稽

疏襄三年公如晉○監本無上三字則不知爲何年  
事且與上文哀十七年事相連混矣

隋覺疏宗廟薦血以告殺○薦監本訛卽今據注謂薦  
血也改正

設熬置銘案喪大記注○喪大記監本訛作士喪禮今  
考所引注文正之

周禮注疏卷二十五考證